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49 号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31
三、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4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8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2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9
七、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	60
八、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95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73
十、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74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一汽夏利的股本结构.....	198
十三、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199
十四、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02
十五、 结论性意见.....	203
附表一：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一览表.....	207
附表二：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217
附表三：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	238
附表四：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一览表	24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7.SZ
中铁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物总贸易	指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	指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汽夏利前身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汽集团	指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资产/拟出售资产承接方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夏利运营	指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汽夏利的全资子公司，拟承接一汽夏利拥有的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享有对一汽夏利与留抵进项税等额的债权
销售公司	指	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利汽车	指	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知行	指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芜湖长茂	指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润农瑞行	指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敦基金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一汽股份的合称
工业集团	指	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工业（合肥）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工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集团	指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油料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指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集团	指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包钢中铁	指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装备贸易	指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中铁物资	指	大连中铁物资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技术	指	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运维	指	中铁物总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铁鹏水泥	指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巢湖铁道水泥厂多种经营公司制袋厂、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华东集团	指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物华东上海有限公司
伊红钢板桩	指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华东国际贸易	指	中铁物华东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指	中铁物资重庆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中铁物资有限公司
装备物资	指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太原轨枕	指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平顶山轨枕	指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武汉木材防腐	指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孝感木材防腐	指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孝感有限公司
鹰潭防腐公司	指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海豹水泥	指	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
阳光半岛	指	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
恒达器材	指	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长丰鼎立	指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铁鹏水泥	指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轨道装备	指	安徽铁物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新材料	指	西安中铁物总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油中铁	指	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铁	指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	指	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公司	指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物流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一汽夏利的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
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划转	指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一汽夏利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无偿划转补充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与中铁物晟科技 股东之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与中铁物晟科技 股东之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铁物股份之发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4 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交

		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铁物晟科技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791 号）
《天津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792 号）
《物总贸易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物总贸易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793 号）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和《物总贸易审计报告》
《夏利运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夏利运营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287 号），该审计报告系假定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转入资产于期初已经完成，且交易完成后的架构自期初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
《鑫安保险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鑫安保险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562 号）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夏利运营审计报告》和《鑫安保险审计报告》

《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78 号）
《天津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8 号）
《物总贸易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7 号）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天津公司评估报告》和《物总贸易评估报告》
《夏利运营评估报告》		中林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40 号）
《鑫安保险评估报告》		中林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153 号）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夏利运营评估报告》和《鑫安保险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一汽夏利的主体资格

1、一汽夏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一汽夏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1899G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雷平
注册资本	159,517.40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动力电池生产与销售；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骏派）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28日至2047年8月27日

2、一汽夏利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年8月设立

1997年8月1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津股批[1997]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及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汽集团对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天津市内燃机厂和天津市汽车研究所的资产进行重组的方案并设立天津汽车。

1997年8月24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体改生[1997]134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汽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天津汽车，股份总数为123,215.82万股，每股面值1元，天汽集团持有并行使股权。

1997年8月18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1997年8月28日，天津汽车正式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1,232,158,200股，天汽集团持有天津汽车100%股权。

(2) 1999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69号文批准，天津汽车获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天津汽车的国有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年7月8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7月7日止，天津汽车已经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28,142.90万元，其中股本为

21,8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6,342.90 万元。

1999 年 7 月，天津汽车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3) 2002 年度分红送股增加股本

2002 年 6 月 28 日，天津汽车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50,15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5,015,82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59,517.402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津股批[2002]26 号《关于同意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原则同意天津汽车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津汽车注册资本由 145,015.82 万元变更为 159,517.402 万元。

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后，天津汽车总股本变更为 159,517.402 万元。

(4)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天汽集团与中国一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汽车 813,224,412 股股份（占天津汽车总股本的 50.98%）转让给中国一汽。

2002 年 9 月 9 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02]363 号《关于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天津汽车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函[2003]27 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天津汽车”股票义务的函》，豁免中国一汽因本次受

让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3年2月28日，天汽集团转让给中国一汽的813,224,412股天津汽车股份（占比50.98%）完成过户，天津汽车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一汽。

（5）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6]793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7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一汽和天汽集团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6股股份。

2006年7月26日，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中国一汽持有一汽夏利的股份比例变更为47.74%。

（6）2012年4月股份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1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11]406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中国一汽以持有的一汽夏利47.73%股权及其他资产，联合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一汽股份。

2011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1]579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一汽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一汽股份成立后，中国一汽所持有的76,142.7612万股一汽夏利股份持有人相应变更为一汽股份。

2011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11]586号《关于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一汽联合一汽资产共同发起设立一汽股份。

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2051号《关于核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一汽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761,427,612股股份(约占一汽夏利总股本的47.7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4月6日，上述761,427,612股股份(占比47.73%)完成过户，一汽夏利的控股股东相应变更为一汽股份。

(7) 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津政函[2013]13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天津市国资委下发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汽集团整合重组，组建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整合重组方案，天汽集团将其持有一汽夏利的449,958,741股股份(占比28.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划转给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上述449,958,741股股份(占比28.21%)完成过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的股份总数为1,595,174,02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夏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一汽股份

(1)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一汽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一汽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一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汽	7,770,000	99.62%
2	一汽资产	30,000	0.38%
合计		7,800,000	100%

(2) 根据一汽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一汽股份存在如下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津证监措施字[2015]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被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6年6月30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6]6号）和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16号），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16年8月5日，因未能按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汽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17年1月13日，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承诺履行有关问题监管关注的函》（吉监管函[2017]19号）。2019年1月31日，一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19]40号），对一汽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了关注。

一汽股份在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股份将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予以解决。

2、中国铁物

(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铁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1987年8月26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铁物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铁物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铁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根据中国铁物、中国诚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中国铁物发生“债券兑付危机”并启动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一、（二）、2、（2）”部分所述），为推动中国铁物加快改革脱困进程，妥善化解债务违约风险，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5月作出《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国资评价（2016）356号），决定由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对中国铁物代行出资人职责，托管期间成立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工作，作为中国铁物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以助推中国铁物本质脱困、高质量发展为宗旨，把握大局、严控风险。上述托管是中国诚通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国有资产经营试点企业接受行政指令下实施的行政托管，具有阶段性特点，托管期间中国铁物董事会仍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铁物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中国铁物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中国铁物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托管期间中国铁物作为一

级中央企业不变，单独核算，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不合并财务报表，也不享有托管收益。中国诚通不实际控制中国铁物。

(2) 根据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的说明，中国铁物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了钢铁贸易风险事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 4 月，中国铁物启动债务重组，其后公募债券兑付问题受到市场较大关注，此期间，还涉及平安银行下属支行起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诉讼案件，随后中国铁物通过资产盘活、强化清收清欠等措施化解债券兑付危机，通过实施债务重组、与债权人和解、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终完成债券兑付、银行贷款和私募债的偿还。除上述情形以外，中国铁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中国铁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铁物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铁物股份

(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铁物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7881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测；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9月20日至长期

根据铁物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物	578,400	96.40%
2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3.60%
合计		600,000	100%

(2) 根据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的说明，如本法律意见第“一、(二)、2、(2)”部分所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存在债务重组事宜，除上述情形外，铁物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铁物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物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芜湖长茂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芜湖长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A11W7L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8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	-------------------------

根据芜湖长茂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3%
2	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665%
3	中国诚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66%
4	铁物股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66%
合计		-	300,001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芜湖长茂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4，芜湖长茂已于2017年1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5966。

根据《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芜湖长茂的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具体为：

（1）利润分配

①现金分配

除另有规定外，通过项目投资而实现的可分配现金（含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在收到可分配现金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基金的分配原则是：

1) 在进行基准收益分配时，按照如下顺序分配：i，按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以业绩比较基准 6.5%/年的标准核算截止分配当日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获得的基准投资收益并分配给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管理人的当期管理费和基金费用包含在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准收益内）；ii，剩余资金应按中国诚通出资额以业绩比较基准 6.5%/年的标准核算截止分配当日中国诚通可获得的基准投资收益，并分配给中国诚通；iii，剩余资金应按铁物股份出资额以业绩比较基准 6.5%/年的标准核算截止分配当日铁

物股份可获得的基准投资收益，并分配给铁物股份。

2) 收益分配时，现金资产按照本条前述第 1) 款规定向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诚通、铁物股份分配完毕全部基准投资收益后仍有剩余款项的，作为超额投资收益，由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诚通、铁物股份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

3) 在进行投资本金分配时，优先向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直至向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完毕其投入的全部本金；其余资金再向中国诚通分配，直至向中国诚通分配完毕其投入的全部本金；有剩余再向铁物股份分配，直至向铁物股份分配完毕其投入的全部本金。

4) 本金分配时，现金资产按照本条前述第 3) 款规定向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诚通、铁物股份分配完毕全部投资本金后仍有剩余款项的，作为超额投资收益，由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诚通、铁物股份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

②非现金分配

在基金清算前，除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外，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现金分配的规定执行。

(2) 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芜湖长茂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在收益分配和投资本金分配上存在先后顺序，均优先向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其次为中国诚通，最后为铁物股份；但上述约定并不会导致铁物股份或中国诚通承担超出其出资额的补偿义务，不涉及影响中铁物晟科技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方面的内容。因此，上述约定并不会影响中铁物晟科技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5、结构调整基金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结构调整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根据结构调整基金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结构调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8.17%
2	中国诚通	3,000,000	22.90%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5.27%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82%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8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00,000	3.82%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76%
合计		13,10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结构调整基金的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60；结构调整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3042。

6、工银投资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工银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工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7、农银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海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 2 号楼 9 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农银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农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8、润农瑞行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润农瑞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GD61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润农瑞行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润农瑞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00	99.67%
合计			30,6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润农瑞行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93，润农瑞行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N734。

9、伊敦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伊敦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AJ7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01,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根据伊敦基金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伊敦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8%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9%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9%
5	深圳资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0.35%
合计			201,7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伊敦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508；伊敦基金已于2017年6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75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①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

根据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

②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与结构调整基金

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公司，结构调整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如本法律意见第“一、（二）、2、中国铁物”部分所述，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中国铁物、铁物股份的董事长、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主任朱碧新同时担任结构调整基金的董事长，结构调整基金监事会主席唐国良担任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成员。

③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结构调整基金

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中国诚通（结构调整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长茂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芜湖长茂 16.67% 的份额。

④农银投资与润农瑞行

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润农瑞行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0.33%，润农瑞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决会委员之一李宗彬，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物股份等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一汽夏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国有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

2、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铁物股份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向铁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

4、募集配套资金

一汽夏利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其关联方一汽资产为承接方。

2、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一汽夏利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

3、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中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968.95 万元，模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享有对一汽夏利债权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20,183.14 万元，拟出售资产评估值合计 1,785.8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鉴于拟出售资产整体经营状况不佳，经各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

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4、资产出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即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或增加）安排如下：

（1）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负，且其绝对金额超过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一汽夏利在不超过评估值的范围内承担亏损，此外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一汽资产享有和承担；

（2）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负，且其绝对金额未超过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和承担；

（3）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正，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和承担。

一汽股份和一汽资产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拟出售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一汽夏利进行相应的补偿：在上述（1）的情形下，交易对价已考虑一汽夏利对过渡期亏损承担的情形，不因此调整交易对价；在上述（2）和（3）的情形下，一汽股份应指定资产承接方直接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补偿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系指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与夏利运营 100%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之和。

5、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包含一汽夏利将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的交割以及拟出售资产中鑫安保险 17.5% 股权和夏利运营 100% 股权的交割，一汽夏利应择机将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并办理过户手续；在《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及夏利运营共同签署关于夏利运营及其所承接资产负债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对应部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并在交割日确定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资产

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且一汽夏利转让鑫安保险 17.5% 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交割日，并在交割日确定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出售协议》一方如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协议的陈述保证，需承担违约责任。

6、关于留抵进项税保留及因向夏利运营补偿而形成的债务

按照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路径，一汽夏利将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一汽夏利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补偿。根据一汽夏利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汽夏利母公司留抵进项税经审计金额为 511,923,567.43 元，前述留抵进项税保留，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支付现金进行等额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协议约定经税务鉴证的一汽夏利截至夏利运营 100% 股权交割日母公司留抵进项税金额调整。

上述一汽夏利对夏利运营的债务，原则上由一汽夏利在夏利运营 100% 股权交割日后，分三年六期平均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为付款日，在清偿完毕之前不承担任何利息。如交割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则第一期付款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续支付时间以此类推。

7、资产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汽夏利全部员工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截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公司全部员工由夏利运营负责安置，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管理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相关的全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关系及相关费用等事项均由夏利运营继受，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夏利运营承担。职工安置方案系指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接续方案。

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铁物晟科技的股东、天津公司的股东、物总贸易的股东，包括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

3、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如下，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在此基础上，各方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12,128,713,618.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拟购买资产	评估值（元）	交易价格（元）
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	11,789,943,263.73	11,789,943,263.73
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	9,901,828,346.50	9,901,828,346.50
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45%股权（主要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	49,252,710.81	49,252,710.81
天津公司 100%股权	204,745,789.37	204,745,789.37
物总贸易 100%股权	134,024,565.25	134,024,565.25
合计	12,128,713,618.35	12,128,713,618.35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即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7、发行数量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计算股份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豁免公司支付），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总

数为 3,976,627,415 股，具体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铁物股份	中铁物晟科技 33.41% 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427,749.19	1,402,456,373
2	芜湖长茂	中铁物晟科技 28.34% 股权	334,094.54	1,095,391,932
3	结构调整基金	中铁物晟科技 18.89% 股权	222,729.69	730,261,288
4	工银投资	中铁物晟科技 9.45% 股权	111,364.85	365,130,644
5	农银投资	中铁物晟科技 4.72% 股权	55,682.42	182,565,322
6	润农瑞行	中铁物晟科技 2.83% 股权	33,409.45	109,539,194
7	中国铁物	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	22,272.97	73,026,129
8	伊敦基金	中铁物晟科技 0.47% 股权	5,568.24	18,256,533
合计			1,212,871.36	3,976,627,41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

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

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铁物股份等 8 名交易对方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1) 中铁物晟科技过渡期损益归属

①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以及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参股权，在过渡期合计产生的收益由一汽夏利享有，亏损由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②对中铁物晟科技母公司及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参股权除外），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 天津公司、物总贸易过渡期损益归属

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在过渡期的收益和亏损由铁物股份享有和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2、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公司的相关手续，使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人。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尽快于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范围

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对拟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含实施完成当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包括：

①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 权比例				
1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20,639.80	420,639.80
2	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4,447.36	14,447.36
3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221.38	30,221.38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 权比例				
4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8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7,804.39	37,804.39
5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7,111.95	7,111.95
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942.83	1,942.83
7	中铁物总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717.91	30,717.91
8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67,676.77	67,676.77
9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67%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7,578.77	17,578.77
10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24,160.34	124,160.34
11	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	53.83%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858.98	30,858.98
12	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037.01	4,037.01
13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915.17	3,915.17
14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8,981.77	8,981.77
15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87,054.60	187,054.60
16	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2,240.69	2,240.69
17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95.65	195.65
18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2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410.64	410.64
19	汝州郑铁三佳道岔有限公司	19.99%	专利	收益法	50.57	50.57
20	郑州中原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1%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21.24	21.24
2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77.91	77.91
22	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1%	专利	收益法	37.10	37.10
合计					990,182.83	990,182.83

注 1：上表部分公司为中铁物晟科技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注 2：上表第 1-16 项包含了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各级控股或参股公司，考虑需将各级公司交易作价加总计算，上表所列评估值和交易对价未包含各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评估价值。

②假设开发法类范围公司

置入资产包含铁物置业 45% 股权，本次资产评估对铁物置业在产品（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铁物置业 45% 股权评估值为 4,925.27 万元，交易作价为 4,925.27 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确认并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各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分别为 48,457.52 万元、76,668.98 万元、80,779.79 万元，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按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内各家公司置入股权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重组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76,668.98 万元、80,779.79 万元、84,021.75 万元。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 2024 年度按本次重组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为不低于 2,757.05 万元。

（3）补偿方案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者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股

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资产认购获得的新增发行股份及无偿划转方式获得的股份，下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实际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 铁物置业

实际净利润数=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

应补偿总金额=（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置入股权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与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

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去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是否减值分别核算。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去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资产减值额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无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何规定，业绩承诺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补偿股份应以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限。

14、决议有效期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

(四)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铁物股份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物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铁物股份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在上述认购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铁物股份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

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铁物股份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其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前，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64,387,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2%，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一汽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合计持有一汽股份 100% 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夏利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铁物股份，由于铁物股份为中国铁物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一汽夏利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0日，一汽夏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决议，一汽股份、铁物股份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汽股份、铁物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 根据中国铁物的董事会决议，中国铁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铁物参与本次重组。

(3)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说明，芜湖长茂、农银投资、润农瑞行已分别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芜湖长茂、农银投资、润农瑞行参与本次交易。

(4) 根据结构调整基金的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结构调整基金的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结构调整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5) 根据工银投资出具的说明，工银投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同意工银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6) 根据伊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伊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伊敦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3、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2020年6月，一汽夏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汽

夏利员工安置方案。

4、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林评估出具的《夏利运营评估报告》载明的模拟承接资产负债后的夏利运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8GZWB2020008）。

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林评估出具的《鑫安保险评估报告》载明的鑫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9GZWB2020009）。

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载明的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5GZWB2020005）。

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天津公司评估报告》载明的天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7GZWB2020007）。

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物总贸易评估报告》载明的物总贸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6GZWB2020006）。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组尚待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待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 4、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重组尚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出售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易本身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一汽夏利确认，本次交易相关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将在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实施，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一汽夏利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股本、股权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一汽夏利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一汽夏利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鑫安保险 17.5%股权和承接资产负债后的夏利运营 100%股权，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除少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其他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资产承接方已同意按现状承接，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按本次交易安排将拟出售资产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控制的少部分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仍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相关方已通过股权托管或者业务托管的方式予以处理，此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一汽夏利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9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一汽夏利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一汽夏利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之情形，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三）、8、锁定期安排”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出售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之情形，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控制的少部分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仍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相关方已通过股权托管或者业务托管的方式予以处理，此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并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一汽夏利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一汽夏利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一汽夏利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一汽夏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一汽夏利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一汽夏利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一汽夏利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一汽夏利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一汽夏利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一汽夏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一汽夏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1、2019年12月20日，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 2、2019年12月20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 3、2019年12月20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2019年12月20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5、2020年6月18日，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补充协议》。
- 6、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签署《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 7、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中国铁物、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8、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9、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10、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七、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及《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的拟出售资产为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夏利运营的基本情况

1、夏利运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夏利运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00LX70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京福公路 578 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	胡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40 年 4 月 8 日

根据夏利运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夏利运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夏利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利运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夏利运营的历史沿革

（1）2020年4月设立

2020年3月19日，一汽夏利签署《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夏利运营，夏利运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一汽夏利持有100%股权。

2020年4月9日，夏利运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00LX70）。

（2）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6月，经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夏利运营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尚需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夏利运营100%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况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夏利运营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夏利运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一汽夏利所持夏利运营17.5%股权权属清晰，转移至一汽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鑫安保险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鑫安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鑫安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83034M
住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鑫安保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鑫安保险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鑫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5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一汽夏利	17,5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	3.25%
7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

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²	2,25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
合计		253,983.2437	100%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安保险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鑫安保险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2年6月，设立

2011年12月，鑫安保险（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2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都天华吉验字（2011）第022号），载明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鑫安保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5月，鑫安保险（筹）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2年6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671号），同意鑫安保险开业。

2012年6月，鑫安保险取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² 2016年11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执字第3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安保险2,250万股股份归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因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符合保险公司股东资质要求，其于2019年3月19日与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鑫安保险2,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鑫安保险已于2019年4月、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向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根据鑫安保险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尚未完毕。

册号：220113000016815)。

鑫安保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财务公司	10,000.00	20.00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4	一汽夏利	8,750.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2.25
7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25
8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2.25
9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25
10	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³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4年3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3年10月，鑫安保险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安保险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面向除一汽财务公司外的现有股东以及新增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汽财务公司不购买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2013年11月，致同会计师出具《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195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鑫安保险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2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

³ 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48号），同意鑫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及增资后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2014 年 3 月，鑫安保险就上述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一汽夏利	17,500.00	17.50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一汽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
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7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8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9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10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11	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鑫安保险 2,250 万股股份转给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鑫安保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材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一汽夏利	17,500.00	17.50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一汽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
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7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8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9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10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11	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及2017年12月，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签署《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汽财务公司将所持鑫安保险10%股权转让给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31号），同意一汽财务公司将所持鑫安保险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4	一汽夏利	17,500.00	1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3.25
7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8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9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10	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3日，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鑫安保险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鑫安保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4	一汽夏利	17,500.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3.25
7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8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9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执字第3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安保险2,250

万股股份归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因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符合保险公司股东资质要求，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鑫安保险 2,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鑫安保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根据鑫安保险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尚未完毕。

3、一汽夏利所持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的限制及所需审批情况

(1)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所持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根据鑫安保险的公司章程，鑫安保险股东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鑫安保险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鑫安保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如下：

①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②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一汽夏利已向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该 3 家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尚需在履行决议程序后确定是否放弃鑫安保险的优先购买权，并需在作出决议后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为避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上述 3 家上市公司尚待履行是否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的决议程序。

③根据鑫安保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鑫安保险 2.25% 股权的股东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被吊销，目前无法联系。如本法律

意见第“七、(二)、2、鑫安保险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过司法执行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至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备案材料已报送中国银保监会，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尚未完毕。一汽夏利已于2020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报刊《新京报》上刊登《关于鑫安保险股权转让的公告》，通知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一汽夏利联系办理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如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回复意见，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尚未收到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复，同时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 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一汽夏利将持有的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给一汽资产，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安保险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一汽夏利所持鑫安保险17.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鑫安保险部分其他股东尚未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但一汽夏利已尽合理通知义务；一汽夏利将持有的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给一汽资产，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4、鑫安保险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鑫安保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鑫安保险无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拥有9家直属分支机构，合法拥有1项房产及部分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通过注册或者许可的方式获得注册商标使用权。

(三) 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拟承接的主要资产

1、股权类资产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包括一汽夏利持有的销售公司 100% 股权、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 83.84% 股权、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30% 股权、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3.27% 股权、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19.9% 股权，此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汽夏利还实际控制华利汽车，持有微型汽车冲压厂及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的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公司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销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92515765P
住所	河西区围堤道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君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根据销售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夏利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销售公司 100% 股

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8132660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夏利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907036H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通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君奎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仓储及其相关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船舶修理及搬倒；国际货物运输（海运、空运、陆运）代理；货物包装及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及对外劳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厂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多式联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 月 29 日

根据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夏利	360	60%
2	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0	40%
	合计	600	100%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就本次转让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宜，一汽夏利已根据《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如下通知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一汽夏利向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函件，就本次转让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宜征询该股东的同意。2020 年 5

月 22 日，一汽夏利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函件，就本次转让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宜征询该股东的同意，并要求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接收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转让并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尚未取得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亦未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若香港豪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予回复，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一汽夏利有权将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拟出售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一汽夏利可在交割日前视情况需要对拟出售资产（包括股权、债权、债务等）进行处置，资产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拟处置资产评估价值。因此，一汽夏利尚未取得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1040230K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2,783.87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1995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	---------------------

根据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汽夏利	2,333.8768	83.84%
2	华星东北汽车贸易公司	450	16.16%
合计		2,783.8768	100%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6月作出决议，决议注销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华星东北汽车贸易公司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83.84%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83.84%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0089937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南园）海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孟君奎
注册资本	67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用部品、保险盒、继电器盒、接插件及相关配线等汽车部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设备及厂房租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根据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405.00	60%
2	一汽夏利	202.50	30%
3	古河 AS 株式会社	67.50	10%
合计		675	100%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古河 AS 株式会社、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自动车部品事业部门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5220177X1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1 号楼办公室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姜银台
注册资本	1,45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汽车内装饰件的制造。(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33 年 7 月 7 日

根据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118	76.73%
2	一汽夏利	339	23.27%
合计		1,457	100%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3.27% 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3.2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W56E3Y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	HUANG XIMING
注册资本	253,983.24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具、发动机、电驱动系统、电池包系统、储能系统、电子产品、内燃机配件制造、销售；汽车维修；橡胶制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3,440.5782	80.1%
2	一汽夏利	50,542.6655	19.9%
	合计	253,983.2437	1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其中，一汽夏利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作价出资 5.05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19.9% 的股权；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34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80.1% 的股权。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已按《股东协议》约定向天津博郡交割了相关资产和负债，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以货币方式向天津博郡缴付出资 1,450 万元，尚未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全部履行对天津博郡的现金出资义务。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一汽夏利将所持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19.9% 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19.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该股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8) 实际控制华利汽车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27日，一汽夏利与南京知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华利汽车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知行，并约定南京知行对华利汽车偿还一汽夏利欠款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且偿还债务 80%前，华利汽车不变更执行董事，华利汽车的经营由一汽夏利决策，华利汽车的日常经营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或承担。2018年10月，华利汽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华利汽车仍由一汽夏利纳入合并报表。

2020年6月1日，一汽夏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与南京知行、华利汽车、夏利运营签署《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汽夏利同意《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不再控制华利汽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尚待取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及南京知行、一汽夏利、夏利运营、华利汽车签署的《四方协议书》、《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及资产负债实际交割之日起，一汽夏利在华利汽车100%股权转让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夏利运营，由夏利运营继续履行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夏利运营审计报告》及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持有微型汽车冲压厂982.82万元投资权益、持有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办20万元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权益已全额计提减值。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拟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

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拟出售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资产承接方享有，拟出售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一汽股份不会要求一汽夏利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一汽股份、置出资产承接方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拟出售资产交割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1.	一汽夏利	西青区中北镇李楼南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	195,807.42	非居住	无
2.	一汽夏利	北辰区韩家墅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 1020340 号	45,503.09	非居住	无
3.	一汽夏利	河西区解放南路铁道南大任庄路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33705 号	3,698.55	工业	无
4.	一汽夏利	河西区围堤道 154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04841 号	7,782.11	非居住	无
5.	一汽夏利	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公寓 3 号楼 4 门 204	津(2016)南开区不动产权 1011107 号	76.82	居住	无
6.	一汽夏利	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	7,980.06	物流配送厂房	无

(1)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持有的上述部分房产存在权属不规范或者瑕疵的情形：

①上述第 1 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 235,347.48 m²，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证项下 39,337.06 m²房屋对天津博郡出资，203 m²已拆除，目前一汽夏利已经向天津博郡交割了相关实物资产，该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分割办理情况，天津博郡的合资股东南京博郡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承诺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未来派至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豁免并且不会追究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无法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同意一汽夏利在组建合资公司事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夏利运营，由夏利运营继续履行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②上述第 3 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 3,726.55 m²，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证项下 28 m²房屋拆除。

③上述第 6 项房产未办理权证，该等房产并非一汽夏利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拟出售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除上述房产外，一汽夏利拥有繁华里合计面积为 4,306.66 平方米国有自管产房屋，其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一汽夏利变速器分公司的前身天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拥有绍兴道 171 号合计面积为 829.49 平方米的公有住房，因历史久远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拟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拟出售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资产承接方享有，拟出售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及夏利运营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出售资产，一汽股份及资产承接方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承接方已承诺按现状承接，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已将上述第 1 项房产的部分出租给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夏利已将上述第 3 项房产的部分出租给大方（天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承租方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大方（天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该等房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一汽夏利进行转让的声明函。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一汽夏利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	出让	255,525.70	2048/4/16	西青区中北镇李楼南	工业用地	无
2.	一汽夏利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 1020340 号	出让	201,467.30	2052/6/13	北辰区韩家墅	工业用地	无
3.	一汽夏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33705 号	作价出资	4,967.90	2051/3/8	河西区解放南路铁道南大任庄路	工业用地	无
4.	一汽夏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04841 号	作价出资	17,434.40	2041/3/8	河西区围堤道 154 号	商业用地	无
5.	一汽夏利	津(2016)南开区不动产权 1011107 号	出让	38.30	2068/10/8	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公寓 3 号楼 4 门 204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 359,528.50 m²，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证项下 104,002.80 m²土地使用权对天津博郡出资，目前该出资土地使用权已经转移至天津博郡，该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理情况，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承诺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未来派至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豁免并且不会追究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无法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同意一汽夏利在组建合资公司事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夏利运营，由夏利运营继续履行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虽未分割完成，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拟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拟出售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资产承接方享有，拟出售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及夏利运营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出售资产，一汽股份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已确认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承接方已承诺按现状承接，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已将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出租给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经同意一汽夏利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夏利运营。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夏利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中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该等主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

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上述主要房产和土地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交易各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专利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中共包含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通道盒	2012303557841	2012.08.01
2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空调开关	2012303346272	2012.07.24
3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左通风口	2012303346291	2012.07.24
4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仪表板	2012303346304	2012.07.24
5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后座椅	2012303346319	2012.07.24
6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前座椅	2012303346323	2012.07.24
7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后门内饰板	2012303346338	2012.07.24
8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中通风口	2012303346446	2012.07.24
9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仪表	201230334647X	2012.07.24
10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收音机	2012303346516	2012.07.24
11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前门内饰板	2012303350009	2012.07.24
12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1）	2012300546258	2012.03.12
13	一汽夏利、一汽股份	外观设计	汽车（2）	2012300546563	2012.03.12
14	一汽夏利、中国一汽	外观设计	汽车（1）	2010305625863	2010.10.20
15	一汽夏利、中国一汽	外观设计	汽车（2）	201030562590X	2010.10.2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12、13 项专利权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夏利运营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出售资产，一汽股份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已确认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已就转让上述共有专利事宜取得相关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上述专利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商标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中共包含 8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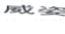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汽夏利	威翼	3696658	12	2025.05.13	原始取得
2	一汽夏利	威采	3696659	12	2025.05.13	原始取得
3	一汽夏利	威悦	3696660	12	2025.05.13	原始取得
4	一汽夏利	威行	3696661	12	2025.05.13	原始取得
5	一汽夏利	威畅	3696662	12	2025.05.13	原始取得
6	一汽夏利	威普乐兹	3701123	12	2025.05.20	原始取得
7	一汽夏利	惊帆	3701124	12	2025.05.20	原始取得
8	一汽夏利	赤骥	3701125	12	2025.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一汽夏利	翼思	3712356	12	2025.07.13	原始取得
10	一汽夏利	心驰	3712357	12	2025.07.13	原始取得
11	一汽夏利	舒翼	3712358	12	2025.07.13	原始取得
12	一汽夏利	威跃	3720394	12	2025.07.06	原始取得
13	一汽夏利		3736372	12	2025.08.20	原始取得
14	一汽夏利	谱乐兹	3736373	12	2025.08.20	原始取得
15	一汽夏利		3736374	12	2025.08.20	原始取得
16	一汽夏利	波乐	3742178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17	一汽夏利	派乐	3742179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18	一汽夏利	Wellborn	3742180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19	一汽夏利	VELA	3746244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20	一汽夏利	威乐	3746245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21	一汽夏利	沃乐	3746246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22	一汽夏利	浦乐兹	3746247	12	2025.07.27	原始取得
23	一汽夏利	<i>Vizi KK</i>	5500163	12	2029.06.13	原始取得
24	一汽夏利		5500164	12	2029.06.13	原始取得
25	一汽夏利	<i>Yhtac</i>	6583085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26	一汽夏利	雅苔珂	6583087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27	一汽夏利	天聪	6583088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28	一汽夏利	乐扣	6583089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29	一汽夏利	威尼	6583090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30	一汽夏利	骏派	6583091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31	一汽夏利	宾果	6583092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32	一汽夏利	<i>BingGo</i>	6633911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33	一汽夏利	迷笛	6583086	12	2025.08.27	原始取得
34	一汽夏利	速骋	15790581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35	一汽夏利	昂皓	15790582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一汽夏利	紫骏	15790583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37	一汽夏利	飒驭	15790584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38	一汽夏利	智达	15790585	12	2016.01.20	原始取得
39	一汽夏利	驭致	15790586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0	一汽夏利	炫志	15790587	12	2026.03.06	原始取得
41	一汽夏利	昂势	15790588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2	一汽夏利	驭世	15790590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3	一汽夏利	TFC	15790592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4	一汽夏利	SHARLY	15790593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5	一汽夏利	SHARLEE	15790594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6	一汽夏利	TFM	15790595	12	2026.03.06	原始取得
47	一汽夏利	FTC	15790596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8	一汽夏利	TAC	15790597	12	2026.01.20	原始取得
49	一汽夏利	Junpye	24070555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0	一汽夏利	junpye	24070557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1	一汽夏利	JUNPYE	24070561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2	一汽夏利	JUSTPAL	24070565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3	一汽夏利	Justpal	24070566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4	一汽夏利	justpal	24070567	12	2028.05.06	原始取得
55	一汽夏利	铭智	4920714	12	2028.09.06	原始取得
56	一汽夏利	朗佳	4920715	12	2028.09.06	原始取得
57	一汽夏利	明智	4920716	12	2028.09.06	原始取得
58	一汽夏利	LUNA	3283498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59	一汽夏利	天丰	3283499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0	一汽夏利	天倚	3283500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1	一汽夏利	天姿	3283502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2	一汽夏利	威雅	3283503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3	一汽夏利		3283504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4	一汽夏利	雅杰仕	3283505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5	一汽夏利	雅丽斯	3283506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6	一汽夏利		3283507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7	一汽夏利	威铭	3291175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8	一汽夏利	津龙	3291177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69	一汽夏利	津虎	3291178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70	一汽夏利	威名	3291179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71	一汽夏利	雅酷	3291180	12	2023.08.27	原始取得
72	一汽夏利	威箭	3303572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3	一汽夏利	雅酷	3313942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4	一汽夏利	威至	3317900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5	一汽夏利	威致	3317901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6	一汽夏利	威智	3318402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7	一汽夏利	威志	3318403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8	一汽夏利	YAKOO	3318404	12	2023.11.27	原始取得
79	一汽夏利	Vizi	3343220	12	2023.11.06	原始取得
80	一汽夏利	威姿	3343221	12	2023.11.06	原始取得
81	一汽夏利		140105	12	2023.02.28	原始取得
82	一汽夏利		204952	12	2024.02.27	原始取得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约定将上述商标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一汽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授权书》，中国一汽授权一汽夏利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使用注册商标“”、“FAW”、“一汽”。

6、软件著作权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权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

记查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中包含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骏派菁英汇车联网软件[简称：骏派菁英汇]V1.0	2019SR0166465	2018.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骏派行(π -link)车联网软件[简称：骏派行]V1.0	2018SR260530	2017.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 IT 综合维护信息系统[简称：IMIS]V1.0	2014SR153352	2013.12.18	2014.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产品市场信息系统[简称：PMIS]V1.0	2010SR026360	2010.02.01	2010.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7、主要设备类资产

根据《夏利运营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拟承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中涉及融资租赁资产。

融资租赁资产的债权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项下一汽夏利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夏利运营承接，相关租赁设备将转移至夏利运营。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拥有的主要设备类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一汽夏利按本次交易安排将设备类资产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8、货币资金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一汽夏利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拟承接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674.52 万元，存在如下受限情形：

(1) 一汽夏利因提供票据保证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受限资金金额为 1,023.05 万元。

(2) 2020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泰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天津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汽夏利和销售公司支付款项合计 240 万元。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因该诉讼纠纷被冻结银行存款 240 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夏利运营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出售资产，一汽夏利及置出资产承接方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因此，上述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小，交易各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一汽夏利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安排

1、拟出售资产中主要负债及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根据《夏利运营审计报告》及一汽夏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汽夏利母公司口径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汽夏利（母公司口径）
短期借款	110,490.46
应付票据	75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0.36
金融性负债合计	127,711.63
应付账款	10,533.51
预收款项	25.02
合同负债	179.51
应付职工薪酬	20,415.65
应交税费	5,868.30
其他应付款	49,13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370.45
预计负债	48,364.01
递延收益	1,413.25
非金融性负债合计	176,301.55
负债合计	304,013.18

①金融性债务

根据《夏利运营审计报告》及一汽夏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汽夏利单体拟出售资产金融性债务余额为 127,711.6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经偿还完毕的金融性债务外，一汽夏利已经取得所有金融性负债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②非金融性债务

根据《夏利运营审计报告》及一汽夏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汽夏利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包含对南京知行行的 33,000 万元，该笔款项为南京知行代华利汽车向一汽夏利偿还债务，由于华利汽车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该笔款项不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除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上

述一汽夏利对南京知行 3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以外的非金融性债务余额为 26,465.85 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非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3,488.60 万元。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就上述债务转移，一汽夏利已向债权人发出征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在天津日报刊登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债权人未有向一汽夏利申报债权的情形。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债务中已偿还或者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负债转移的金额为 15,814.83 万元，约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债务总金额的 59.76%，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债务总金额 68.83%。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取得剩余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应互相配合，共同开立资金共管账户，由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铁物股份共同监管。一汽股份或一汽资产应向共管账户划入资金，对于一汽夏利截至交割日未获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以及就一汽夏利未决诉讼的事项，在经共管方审核同意，或者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向指定债权人偿付款项，不用于其他用途。

2、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除一汽夏利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保留而约定形成的一汽夏利对夏利运营的债务外，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一汽夏利及拟出售资产所发生的债务、担保责任（如有）、合同义务，无论债务、担保责任或合同义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同意，一汽夏利、一汽资产、一汽股份同意并将确保仍由夏利运营全额

承担上述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若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发生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要求一汽夏利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将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该第三方请求，因此给一汽夏利造成的损失由夏利运营承担，并不会因此向一汽夏利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一汽资产将与夏利运营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已就一汽夏利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宜作出明确可行的安排，在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拟出售资产尚未了结的涉及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1、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14 日，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向其支付费用及损失等合计 26,132,787.33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经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申请，2020 年 4 月 26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 01 民初 53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津 01 执保 48 号《查封、冻结财产告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一汽夏利价值 26,132,787.33 元财产（包括冻结资金 395,884.75 元⁴，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查封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⁵项下不动产，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⁴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异议，请求解除对一汽夏利工商银行存款的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⁵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9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对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不动产权已经转移至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合同纠纷

2020年5月12日，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向其给付欠款1,729.7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等合同纠纷

2020年6月9日，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连带给付费用等共计13,194,599.35元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或之后与一汽夏利及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汽夏利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及承担，一汽夏利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夏利运营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一汽夏利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因此导致一汽夏利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夏利运营全额补偿，一汽资产将与夏利运营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

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夏利运营将承接一汽夏利在前述未决诉讼中的相应责任，如导致一汽夏利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夏利运营和一汽资产共同承担，因此前述重大未决诉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的承担主体，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拟出售资产中的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汽夏利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员工、待岗员工、病休员工、内退员工等，下同）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截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一汽夏利全部员工由夏利运营负责安置，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管理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一汽夏利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以及一汽夏利相关的全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关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费用、离休人员的医药费、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活动经费、丧葬补偿等甲方应向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福利待遇）等事项均由夏利运营继受，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夏利运营承担，一汽资产承诺筹措资金保证夏利运营在《资产出售补充协议》项下员工安置责任的履行，及时发放员工安置费用。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稳定推进及重组后注入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一汽资产应严格督促夏利运营执行职工安置方案（具体为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接续方案），妥善安置员工，对于在职工安置过程中转入夏利运营继续在岗、待岗、内退等的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一汽资产应确保夏利运营履行劳动合同、内退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按期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福利待遇。交割日后，一汽夏利全部员工及相关离退休人员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纠纷、为履行《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员工劳动合同、内退协议等履行和变更等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由夏利运营和一汽资产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020年6月，一汽夏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

1、中铁物晟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铁物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9PQ5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楼 2 层 201、202、203、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2、中铁物晟科技的设立及变更

(1) 2018 年 7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2 日，铁物股份签署《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铁物晟科技，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铁物股份持有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4 日，中铁物晟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中铁物晟科技正式成立。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铁物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8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金，中铁物晟科技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调增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铁物股份出资 300,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铁物股份签署《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立信会计师分别就 10 家被划转企业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分别与 10 家被划转企业签署协议，约定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转入中铁物晟科技。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协议，铁物股份持有被划转企业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8,560,042,426.66 元。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

10 月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已就铁物股份将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铁物晟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铁物股份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铁物股份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之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铁物晟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8,677.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830ZTWZ2018012）。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请示》（中铁物财[2018]101 号），报送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等相关事项。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 号），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按照规定，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8 年 11 月 2 日，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招商平安、伊敦基金；同意铁物股份将其在中铁物晟科技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2月，铁物股份分别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招商平安、伊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物股份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中铁物晟科技评估值为参考，按照1,058,677.28万元对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进行整体估值，将中铁物晟科技的相应股权转让给上述债转股投资人，各投资人受让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元）	拟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芜湖长茂	850,117,422.00	28.34%	300,000
2	结构调整基金	566,744,948.00	18.89%	200,000
3	工银投资	283,372,474.00	9.45%	100,000
4	农银投资	141,686,237.00	4.72%	50,000
5	润农瑞行	85,011,742.20	2.83%	30,000
6	招商平安	56,674,494.80	1.89%	20,000
7	伊敦基金	14,168,623.70	0.47%	5,000

2018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后的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中铁物晟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222.40	33.41%
2	芜湖长茂	85,011.74	28.34%
3	结构调整基金	56,674.49	18.89%
4	工银投资	28,337.25	9.45%
5	农银投资	14,168.62	4.72%
6	润农瑞行	8,501.17	2.83%
7	招商平安	5,667.45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伊敦基金	1,416.86	0.47%
	合计	300,000.00	100%

（4）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物履行市场化债转股协议回购招商平安持有中铁物晟科技1.89%股权事项的请示》（中铁物财务[2020]68号），由于招商平安未参与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号）及债转股协议的约定，中国铁物拟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2020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

2020年6月，中国铁物、招商平安及相关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约定前述股权回购事项。

经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平安将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铁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铁物晟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铁物已向招商平安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根据协议完成股权交割，中铁物晟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222.40	33.41%
2	芜湖长茂投	85,011.74	28.34%
3	结构调整基金	56,674.49	18.89%
4	工银投资	28,337.25	9.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农银投资	14,168.62	4.72%
6	润农瑞行	8,501.17	2.83%
7	中国铁物	5,667.45	1.89%
8	伊敦基金	1,416.86	0.47%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时，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别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中铁物晟科技业绩承诺、退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经核查，2020 年 6 月，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上述债转股后，上述协议约定的退出条款及分红承诺补偿条款从未触发，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关于该等协议约定的未履行部分及对应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一汽夏利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获得核准后终止实施）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一汽夏利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批复之日起恢复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等投资人之间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会影响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权属清晰，也不会影响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鹏水泥拥有的的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恒达器材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安徽省排污许可服务指南》和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公告，恒达器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即可。

针对上述正在办理中的资质，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置入资产内公司在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其业务经营需要时及时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如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而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遭受任何损失，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4、主要资产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资产清单及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属证书、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293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轨枕拥有的 46 项房产（附表二第 131 项至第 176 项，面积合计 1,967.72 平方米）为房改房，对应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

住宅。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国土资规[2016]11号），地上建设的已购公有住房已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但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当事人可持备注栏中注明“知悉受让的房屋所有权应及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按规定需要补交土地出让手续和补交土地费用的，应当及时补办补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受理，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房屋所有权应及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按规定需要补办土地手续和补交土地费用的，应当及时补交”。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平顶山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电话访谈，平顶山轨枕拥有的上述房产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可以上市交易，在转让登记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补办土地手续和补交土地费用的事宜作出共同确认即可。此外，上述房产非平顶山轨枕的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占比很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变更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和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的房产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二第 262 项西安公司拥有的位于宜昌市的 1 项房产（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82388 号）的产权人仍登记为西安公司改制前的公司名称，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至改制后公司名称的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承诺如因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权利人更名手续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②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公司在其自有的位于甘肃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的土地（天国用（2011）第麦 07 号）之上建设的房产（面积约

800 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西安公司的确认, 上述房产为西安公司的油脂厂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润滑油, 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和价值占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比例远低于 1%, 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产, 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出具了承诺, 承诺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事项不会对拟置入资产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导致中铁物晟科技或其下属公司受到处罚, 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个别房产尚未变更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属证书、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59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3) 采矿权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采矿许可证、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4 项采矿权, 具体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 m ²)	有效期	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生产情况
1	铁鹏水泥	含山县柱山-项家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C3400002011057110112276	464	1.3368	2014.02.27-2031.05.17	已缴纳	在产
2	铁鹏水泥	铁鹏水泥-爬山石灰石矿	C3400002014127140136681	56.09	0.1233	2018.06.14-2020.06.14	已缴纳第一期价款	在产
3	海豹水泥	安徽省含山	C34000020	100	0.3129	2018.10.01-	待缴纳	在产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 m ²)	有效期	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生产情况
		县林头矿区大青山石灰岩矿	10127140109769			2020.10.01		
4	海豹水泥	海豹水泥金鸡岭砂页岩矿	C3400002011027120106853	21	0.2734	2017.03.01-2037.03.01	已缴纳	未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第 3 项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如下：

就上述第 2 项采矿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关于铁鹏水泥-爬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复函》（皖自然资矿评函[2019]007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已与铁鹏水泥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13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3,355.03 万元，分三期缴纳：2020 年 5 月 16 日前缴纳总价的 20%，即 671.03 万元；2021 年 5 月 16 日前缴纳总价的 40%，即 1,342 万元；2022 年 5 月 16 日前缴纳总价的 40%，即 1,34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鹏水泥已缴纳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款 671.03 万元，铁鹏水泥未缴纳完毕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予以考虑，因此铁鹏水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采矿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到期，铁鹏水泥正在办理续期。铁物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置入资产内公司在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其业务经营需要时及时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如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而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遭受任何损失，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就上述第 3 项采矿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对其进行出让收益征收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评估机构对该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的工作已完成，矿业权权益金（出让收益）结果已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且公示期已届满，此后海豹水泥将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并缴纳出让收益款。

就上述事宜，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在《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如海豹水泥最终实际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大于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评估金额，由铁物股份将差额部分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铁鹏水泥补偿；如海豹水泥最终需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小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评估金额，则上市公司同意由铁鹏水泥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铁物股份补偿。

因此，海豹水泥上述矿业权未完成有偿处置，但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事宜已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予以考虑，对海豹水泥最终需实际缴纳的出让收益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评估金额可能产生的差异，交易各方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铁鹏水泥		791399	19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	2015.11.14-2025.11.13
2	铁鹏水泥		744193	19	水泥；	2015.05.07-2025.05.06
3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0946326	04	工业用油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切割液；切削液；发动机油；溶剂油；切割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导热油；齿轮油	2013.09.07-2023.09.06
4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643244	04	ND5 机车抱轴瓦油	2013.05.28-2023.05.27

根据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铁物股份无偿许可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铁物股份拥有的“中国铁路物资”“中国铁物”“”“CRM”“”“**中铁**”“*中铁*”系列共 45 项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商标有效期限（含续展后重新计算的商标有效期），即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铁物股份将该等商标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给中铁物晟科技继续使用。

②专利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5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变截面尺寸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414.6	2019.02.28
2.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道岔组装用多功能支距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419.9	2019.02.28
3.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道岔组装用多功能空间尺寸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443.2	2019.02.28
4.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扩展量程多功能道岔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46.4	2019.02.22
5.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便携的表面缺陷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689.6	2019.01.07
6.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件长度测量用钢卷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746.0	2019.01.07
7.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轨头廓形测量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748.X	2019.01.07
8.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轨底双探头 K 型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750.7	2019.01.07
9.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断面不对称数值测量的专用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756.4	2019.01.07
10.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接接头表面质量全影像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95006.6	2017.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1.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便携式焊接接头错边量和焊筋高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721495007.0	2017.11.10
12.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道岔电务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95593.9	2017.11.10
13.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测量钢轨高低点数显尺	实用新型	ZL201721495602.4	2017.11.10
14.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轨冠饱满度快速检测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501258.5	2017.11.10
15.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焊缝探伤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01284.8	2017.11.10
16.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走行传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01315.X	2017.11.10
17.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便携式钢轨焊接对中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501316.4	2017.11.10
18.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焊接接头轨脚错边量检验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657599.5	2017.06.07
19.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低成本超低碳火车车皮用钢板的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94025.8	2016.12.02
20.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缝推凸余量检验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311460.7	2016.12.02
21.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接接头错边量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621316056.9	2016.12.02
22.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接接头轨底焊筋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7593.7	2016.12.01
23.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橡胶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447.2	2016.11.24
24.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头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0545.0	2016.11.18
25.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焊接标识防锈漆自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1169.7	2016.11.18
26.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轨底除锈辊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157.9	2016.11.18
27.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轨端除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470.2	2016.11.18
28.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 AT 尖轨断面测量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12.9	2015.10.20
29.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用于测量钢轨断面对称性的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866.9	2015.05.29
30.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数显扭转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748302.2	2014.12.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31.	中铁物总技术	一种钢轨压型段加工尺寸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411.2	2019.02.28
32.	包钢中铁	一种轨道焊缝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10805.4	2019.03.12
33.	包钢中铁	一种新型手持式铁轨底部焊缝查看镜	实用新型	ZL201920310850.X	2019.03.12
34.	包钢中铁	一种方便安装的地铁用铁轨	实用新型	ZL201821616025.4	2018.09.30
35.	包钢中铁	一种定位轮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9967.2	2018.09.17
36.	包钢中铁	一种动车组机械维修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429.9	2018.09.12
37.	包钢中铁	一种铁路轨道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862.5	2018.06.11
38.	包钢中铁	一种铁路应答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96622.0	2018.06.11
39.	包钢中铁	一种可稳定拼接铁路轨道	实用新型	ZL201820887483.5	2018.06.08
40.	包钢中铁	一种方便冰雪清理的铁路轨道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061.4	2018.04.13
41.	包钢中铁	一种便于维修的铁轨	实用新型	ZL201721336197.1	2017.10.17
42.	包钢中铁	一种可调式铁轨表面智能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491104.6	2016.06.28
43.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铁路钢轨打磨量快速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007888.7	2017.08.11
44.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铁路钢轨波浪磨耗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34535.X	2015.06.23
45.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铁路轨道涂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66071.8	2017.12.15
46.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铁路曲线上股侧磨钢轨波磨测量仪	发明专利	ZL201710683861.8	2017.08.11
47.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钢轨轮廓检测及打磨策略生成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553.2	2013.09.23
48.	中铁物总运维	一种个性化铁路钢轨打磨目标廓形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72101.7	2018.05.17
49.	恒达器材	一种智能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620839736.2	2016.08.05
50.	恒达器材	一种基于 PLC 的自动注油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620839746.6	2016.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51.	恒达器材	一种智能电磁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39747.0	2016.08.05
52.	恒达器材	一种新型电磁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39748.5	2016.08.05

③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包钢中铁	钢轨闪光焊接热处理工艺优化软件 V1.0	2019SR0647785	2018.12.27	2018.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包钢中铁	钢轨焊接工艺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47777	2018.12.30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包钢中铁	钢轨焊接接头平直度检测系统 V1.0	2019SR0643507	2018.12.29	2018.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包钢中铁	钢轨热处理工艺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43524	2018.12.30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包钢中铁	热处理过程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42592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包钢中铁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分析软件 V1.0	2019SR0643516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包钢中铁	钢轨焊缝平面状缺陷超声波检测系统 V1.0	2019SR0638813	2018.12.29	2018.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包钢中铁	钢轨闪光焊接工艺数值模拟系统 V1.0	2019SR0639020	2018.12.30	2018.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包钢中铁	钢轨闪光对接头灰斑面积	2019SR0639792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预测系统 V1.0					
10	包钢中铁	钢轨焊接工艺 参数计量分析 软件 V1.0	2019SR0639219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轨道集团	铁路钢轨磨耗 及疲劳分析软 件 V1.0	2018SR872715	2018.06.1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轨道集团	基于轮轨接触 关系的铁路钢 轨廓形评价软 件 V1.0	2018SR868053	2018.06.1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轨道集团	钢轨廓形数据 信息安全系统 V1.0	2018SR248970	2014.12.10	2014.12.10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轨道集团	铁路钢轨供应 链系统(简称: RSCM) V1.0	2018SR248943	2009.10.30	2010.01.01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轨道集团	钢轨打磨廓形 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8SR248958	2014.12.30	2014.12.30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轨道集团	基于 RRD 的 钢轨打磨目标 廓形设计软件 (简称: RRDesign) V1.0	2017SR640935	2017.06.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7	轨道集团	道岔转辙器区 钢轨廓形优化 设计软件(简 称:道岔廓形 设计软件) V1.0	2017SR641442	2017.08.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中铁物总电子 商务	中铁油料成品 油业务管理系 统(简称:成 品油管理系 统) V1.0	2019SR0916860	2018.10.10	2018.10.2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	中铁物总电子 商务	铁路燃油管理 智能手机版系 统(简称:燃	2019SR0916833	2018.10.10	2018.10.2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油宝系统) V1.0					
2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中铁油料资金计划管理软件(简称: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16839	2019.06.05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汽车配送物流监控系统(简称:汽配物流监控系统) V1.0	2019SR0916867	2018.10.10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中铁油料联名加油卡管理系统(简称:加油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06545	2018.10.10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配送系统汽车配送子系统(简称:汽配子系统) V1.0	2019SR0652049	2018.10.10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配送系统库发业务子系统(简称:库发子系统) V1.0	2019SR0649910	2018.11.10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库存管理服务引擎系统(简称:库存引擎) V1.0	2019SR0649912	2018.11.10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价格计算引擎软件 V1.0	2016SR207958	2015.10.22	2015.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业务分布式应用平台 V1.0	2016SR206999	2015.06.11	2015.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第三方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V1.0	2016SR206306	2014.10.22	2014.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中铁物总电子	铁路燃油企业	2016SR206348	2016.03.17	2016.03.21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商务	应用云平台 V1.0				取得	权利
3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数据分析与决策系统 V1.0	2016SR009288	2014.11.05	2014.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内外网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16SR009283	2014.11.20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供应链数据总线系统 V1.0	2016SR009336	2014.11.28	2014.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油库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9296	2014.12.15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发放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871	2014.11.03	2014.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供应链管理系统供应链计划子系统 V1.0	2015SR021577	2014.10.24	2014.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应用门户平台系统 V1.0	2013SR099412	2012.12.20	2012.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合同管理系统（简称：CM 合同管理） V1.0	2013SR099305	2012.12.17	2012.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V1.0	2011SR084188	2011.03.01	2011.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流程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084099	2011.01.31	2011.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4100	2011.07.29	2011.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OSS 应用开发平台系统（简称：CROSS 应用	2011SR081564	2010.12.31	2011.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平台) V1.0					
42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库区 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2306	2010.05.17	2010.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自动 加注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2305	2010.03.25	2010.0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铁路燃油配送 系统(简称: CROSS) V1.0	2010SR072314	2009.09.10	2009.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招标公司	中国铁物电子 招投标平台 V2.0	2018SR806907	2017.01.01	2017.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招标公司	深圳工程建设 指挥部物资管 理信息系统 V5.2	2018SR447050	2015.09.01	2015.09.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中铁物总技术	铁路钢轨购销 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3877	2015.09.03	2015.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中铁物总技术	铁路钢轨焊接 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3873	2015.08.04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中铁物总技术	铁路钢轨物资 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9791	2015.09.03	2015.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中铁物总技术	成品质量抽查 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8302	2013.01.03	2013.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中铁物总技术	线路轨道发货 到达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8292	2013.01.15	2013.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中铁物总技术	质量过程监督 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5123	2012.10.10	2012.1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中铁物总技术	运输车辆转向 架流程管理系 统 V1.0	2013SR084534	2012.08.17	2012.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中铁物总技术	供应配置计划 管理系统	2013SR085024	2013.01.10	2013.0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55	中铁物总技术	铁路钢轨质量 审单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427	2012.09.05	2012.10.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④ 域名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权利证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到期日期
1.	华东集团	crmecgc.com.cn	2020.06.05 ⁶
2.	华东集团	crmhdjt.com.cn	2020.06.11 ⁷
3.	华东集团	crmhdjt.com	2020.06.11 ⁸
4.	华东集团	crmecgc.com	2020.06.05 ⁹
5.	伊红钢板桩	ztyh.com.cn	2021.03.22
6.	工业集团	crmgyjt.com	2020.09.26
7.	铁鹏水泥	crmah.com	2020.10.12
8.	恒达器材	ahhdtlqc.com	2020.06.29
9.	鹰潭防腐公司	ytmcff.com	2021.01.24
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cross.com	2021.06.18
1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cross.cn	2021.06.18
12.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cross.com.cn	2021.06.18
13.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oil.mobi	2021.05.11
14.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oil.cn	2021.05.10
15.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ec.com.cn	2021.01.22
16.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ce.com	2021.01.22

⁶ 该域名到期后将不办理续期。

⁷ 该域名到期后将不办理续期。

⁸ 该域名到期后将不办理续期。

⁹ 该域名到期后将不办理续期。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到期日期
17.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ec.net.cn	2021.01.22
18.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	crmec.org.cn	2021.01.22
19.	西安公司	crm-xa.com	2021.03.16
20.	中海油中铁	zhyzt.com	2020.09.24
21.	中海油中铁	zhyzt.cn	2020.09.24
22.	成都公司	crccd.cn	2028.12.14
23.	成都公司	crccd.com.cn	2028.07.03
24.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babaohotel.com	2023.08.25
25.	武汉公司	crmswhc.com	2021.04.25
26.	轨道集团	crmt.cn	2022.05.30
27.	招标公司	bidding-crmsc.com.cn	2023.04.08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5) 租赁房产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174 项，其中 59 项用于办公、仓储、注册地等经营活动，115 项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四房屋租赁中，134 项房屋租赁（43 项用于经营活动、91 项用于员工宿舍）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应的有权出租文件，18 项、面积合计 3,727.64 平方米（6 项、面积合计 2,622.26 平方米用于经营活动，12 项、面积合计 1,105.38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虽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但已提供相应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属于自购商品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回迁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该等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此外 22 项、面积合计 9,179.74

平方米(10项、面积合计4,539.50平方米用于经营活动,12项、面积合计4,640.24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中铁物晟科技使用房屋总面积的2.66%,面积占比较小。

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出具承诺,若置入资产内公司因租赁使用的房屋瑕疵、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协助置入资产内公司将相关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该等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遭受任何损失,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少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但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不属于重要生产场所,相关公司比较容易寻找替代性场所,且铁物股份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租赁土地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承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北区	划拨	生产经营	20,680	2018.01.01-2022.12.31
2	平顶山轨枕	云南旧庄林业有限公司	禄丰县广通镇旧庄、八屯村民委员会	出让	建设混凝土轨枕生产线	33,333.33	2015.06.01-2025.05.31
3	平顶山轨枕云南广通分公司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甸尾公司	禄丰县广通镇甸尾村委会(甸尾公司3#、4#及附属站台)	出让	储存及生产	5,600	2019.11.12-2021.05.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云南添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甸尾粮转站	禄丰县广通镇甸尾村委会（甸尾粮转站 1#、2# 仓库及附属站台、院内空地）	出让	储存及生产	7,900（仓库面积 3,600，院内空地 4,300）	2019.11.01-2021.04.30
5	平顶山轨枕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启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铁路专用线南、北两侧	出让	生产用地（建造铁路轨枕）	43,394.49	2019.09.14-2020.09.13
6	鹰潭防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车站	贵溪北原机务折返段	授权经营	堆场	7,335	2019.11.01-2022.10.31
7	阳光半岛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炎刘镇广岩街道元郢组	集体土地(注 1)	临时混凝土及物料堆放场	29,380	2018.05.20-2020.05.20
8	包钢中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院内	出让	工业	18,207	2018.01.01-2022.12.31
				授权经营		7.61	

注 1：上表第 7 项的租赁已续期，租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项租赁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阳光半岛租赁该项土地用作临时混凝土及物料堆放场。根据阳光半岛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填报的《寿县临时用地审批呈报表》（寿土资临字（2018）第 014 号），上述临时用地已经寿县炎刘镇广岩街道居民委员会、寿县国土资源所、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寿县国土资源局和寿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关于阳光半岛临时用地的批复》（寿国土资临字[2018]014 号），同意阳光半岛在寿县炎刘镇广岩街道使用集体土地作为项目实施临时用地，有效期两年（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租赁土地存在如下情形：

① 租赁划拨地的情形

上表第 1 项租赁土地的性质为划拨用地，该项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未向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划拨地出租审批文件。根据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知悉认可上述土地的出租和使用状况，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及在地上开展的建设、生产符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及开发区的相关要求，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土地，不会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出租方未能提供充分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形

上表第 5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充分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说明，该土地原为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资产，后被政府收储，权利人变更为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将原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遗留国有资产（包括上述租赁土地）划转至赛罕区人民政府，由赛罕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赛罕区人民政府接收原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国有资产后，同意由出租方作为接收部门，接收上述资产，并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出租方作为上述土地的接收方，有权对上述土地进行管理和出租。就上述说明的情况，平顶山轨枕呼和浩特分公司取得了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赛罕区人民政府涉及划转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国有资产，并由内蒙古启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文件。

基于上述，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充分证明文件，但上述所提供的文件与出租方说明的情况相吻合，且平顶山轨枕呼和浩特分公司自承租上述土地以来均未有第三方主张租赁土地权属的情形，有合理的依据认为内蒙古启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对租赁土地出租的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土地租赁均取得了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上述租赁划拨地、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充分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形，中铁物晟

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出具承诺，若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因租赁使用的土地瑕疵、相关用地程序或用地行为不规范、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地上资产的，铁物股份将协助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该等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铁物股份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租赁划拨地的出租方虽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土地租赁情形，确认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可合法承租上述土地；平顶山轨枕呼和浩特分公司租赁土地的出租方虽未提供充分的有权出租文件，但其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与获取的资料相一致，且平顶山轨枕呼和浩特分公司自承租该土地以来均未发生过第三方主张租赁无效的情形，因此预计不会因为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发生相关重大风险；且铁物股份已就上述租赁存在的瑕疵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工业集团、油料集团、轨道集团、铁鹏水泥、华东集团构成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 1-4 月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集团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工业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846265D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倪令亮
注册资本	205,3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泥与熟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木材制品、防腐枕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及养护装备、模具及生产设备、钢丝、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②历史沿革

A、2014 年 6 月，工业集团设立

2014 年 5 月 27 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工业集团，并通过《中国铁路物资工业（合肥）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铁物股份作出《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84 号），决定设立工业集团。

2014 年 6 月 4 日，工业集团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000044379）。

工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5 年 1 月，增资

根据铁物股份作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

股份规划[2014]84号), 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等6家公司股权注入工业集团。

2014年6月12日, 铁物股份与工业集团签订协议, 约定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等6家公司100%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向工业集团投资, 工业集团以向铁物股份增发股份的形式作为对价完成股权受让交易, 投资总额中105,340万元计入工业集团实收资本。

2014年9月30日, 中联评估就本次增资涉及的铁鹏水泥等6家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铁鹏水泥等6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合计为150,426.81万元。

2015年1月20日, 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工业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205,340万元,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30日, 工业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工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205,340.00	100.00
合计		205,340.00	100.00

C、2018年9月,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9月13日, 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号), 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包括工业集团在内的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2018年9月19日, 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工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铁物晟科技, 划转后工业集团股东变更为中铁物晟科技, 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工业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年9月28日，工业集团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晟科技	205,340.00	100.00
合计		205,340.00	100.00

2) 油料集团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油料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油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300730777L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旭
注册资本	110,182.2805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②历史沿革

A、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5月5日，铁物股份签署了《中铁油料有限公司章程》，油料集团（原名称中铁油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铁物股份为唯一股东。

2014年5月27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油料集团。

2014年6月23日，铁物股份下发《关于设立中铁油料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113号），决定出资10亿元，注册成立油料集团。

2014年6月26日，油料集团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油料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4年9月，增资

根据铁物股份下发的《关于设立中铁油料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113号），将铁物股份持有的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油料集团。

2014年9月26日，中联评估就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等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铁物总电子商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90.80万元，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962.77万元。

2014年9月26日，铁物股份与油料集团签署协议，约定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铁物总电子商务100%股权、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向油料集团进行增资，10,182.2805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油料集团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油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10,182.280508	100.00
合计		110,182.280508	100.00

C、2018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9月13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油料集团在内的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2018年9月27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油料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铁物晟科技。同日，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7日，油料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28日，油料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晟科技	110,182.280508	100.00
合计		110,182.280508	100.00

3) 轨道集团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轨道集团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轨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96U7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2018A 室
法定代表人	程之盛
注册资本	13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②历史沿革

A、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 16 日，铁物股份签署了《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铁物股份出资成立轨道集团（原名称为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轨道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96U71）。

轨道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铁物股份作出的《关于设立中铁物轨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6]53号）、《关于相关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铁物股份投资[2016]102号），同意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铁物总技术等5家公司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轨道集团，并增加轨道集团的注册资本。

2016年2-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铁物总技术等5家公司股权账面净资产值合计57,475.94万元。

2016年5月至6月，铁物股份与轨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铁物股份将其所持有中铁物总技术等5家公司股权转入轨道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注入轨道集团，其中56,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16年6月，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轨道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131,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0日，轨道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轨道集团变更注册资本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31,500.00	100.00
合计		131,500.00	100.00

C、2018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9月13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轨道集团在内的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2018年9月20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的轨道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同日，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年9月20日，轨道集团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轨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晟科技	131,500.00	100.00
合计		131,500.00	100.00

4) 铁鹏水泥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通过工业集团持有铁鹏水泥100%股权。

根据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铁鹏水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1535806407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法定代表人	潘正军
注册资本	48,83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泥及商品熟料制造、销售；石灰石矿露天开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配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石灰石销售；煤炭、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	---------------------

②历史沿革

A、1992 年 10 月设立

铁鹏水泥的前身是铁道巢湖水泥厂。1992 年 5 月，铁道部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铁道巢湖水泥厂的批复》（铁编[1992]9 号），同意成立铁道巢湖水泥厂，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领导和管理。1992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作出《关于成立铁道巢湖水泥厂的通知》（物人[1992]180 号），决定成立铁道巢湖水泥厂。

1992 年 10 月 22 日，铁道巢湖水泥厂成立。

B、2010 年 12 月改制、增资并注入铁物股份

2010 年 1 月 28 日，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请示》（中铁物投资[2010]48 号），中国铁物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以公司业务和资产（包括铁鹏水泥 100% 股权）投入铁物股份，同时在重组改制中，对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5 号），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方案。

2010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巢湖铁道水泥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404 号），同意巢湖铁道水泥厂的改制方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名称由“巢湖铁道水泥厂”变更为“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47,980 万元，同时根据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方案，中国铁物将所持铁鹏水泥 100% 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

就铁鹏水泥改制事宜，2010 年 1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1-1886 号）。2010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评估

出具《巢湖铁道水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巢湖铁道水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11.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B2010-4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就中国铁物以资产注入铁物股份事宜，2010 年 11 月 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对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铁鹏水泥 100% 股权）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0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铁鹏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巢湖铁道水泥厂的净资产缴纳的折合实收资本 29,4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止，铁鹏水泥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500 万元，其中股东货币出资 18,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铁物作为巢湖铁道水泥厂的出资人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巢湖铁道水泥厂进行企业改制，并将其持有的巢湖铁道水泥厂改制后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将改制后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同日，铁物股份作出《关于明确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将巢湖铁道水泥厂净资产 39,311.29 万元折合为铁鹏水泥的实收资本（注册资本）29,480 万元，余额计入铁鹏水泥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 日，铁鹏水泥就本次改制、增资并投入铁物股份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含山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鹏水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47,980.00	100.00
合计		47,980.00	100.00

C、2014年6月，股权转让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一）、4、（7）对外投资-1）工业集团”部分历史沿革所述，2014年经铁物股份批复，将铁鹏水泥等股权注入工业集团。

根据铁物股份作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84号），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股权注入工业集团。

2014年6月12日，铁物股份与工业集团签订协议，约定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100%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向工业集团投资，工业集团以向铁物股份增发股份的形式作为对价完成股权受让交易。

2014年6月12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的100%股权转让给工业集团。

经核查，铁鹏水泥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铁鹏水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业集团	47,980.00	100.00
合计		47,980.00	100.00

D、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工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铁鹏水泥的注册资本由47,980万元增加至48,836.8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856.80万元，出资人为工业集团，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铁鹏水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8日，铁鹏水泥取得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铁鹏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业集团	48,836.80	100.00
合计		48,836.80	100.00

5) 华东集团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华东集团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476774B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孙政
注册资本	120,610.343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器材、铁路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贵金属及其他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仓储，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②历史沿革

A、2014年5月，华东集团设立

2014年5月27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华东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5月30日，华东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69729）。

华东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铁物股份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100号）、中国铁物出具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公司成员单位股权转让事宜的通知》，同意铁物股份以所持有的中铁伊红钢板桩公司等公司股权注入华东集团。

2014年10月，中联评估就中铁伊红钢板桩公司等公司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10月-11月，铁物股份与华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或交易协议，约定铁物股份以中铁伊红钢板桩公司等公司股权注入华东集团，对华东集团增资。

2015年5月7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1,88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华东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121,883.00	100.00
合计		121,883.00	100.00

C、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0日，铁物股份作出《关于同意将华东集团10亿元内部贷款转为股份公司股权的批复》（铁物股份财务[2016]90号），同意将10亿元内部贷款转为对华东集团的投资。

2016年5月25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21,883万元增加至221,883万元，铁物股份将其对华东集团的100,000万元债权作价100,000万元转为对华东集团100,000万元的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5日，华东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0日，华东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221,883.00	100.00
合计		221,883.00	100.00

D、2018年10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9月13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华东集团等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2018年9月20日，中铁物晟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铁物股份持有的华东集团100%股权，并批准《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东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铁物晟科技。铁物股份已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华东集团的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无偿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铁物晟科技。

2018年10月16日，华东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晟科技	221,883.00	100.00
合计		221,883.00	100.00

E、2018年11月，减资

2018年9月13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华东集团所持上海公司、中铁租赁、浙铁投物资股权以及上海公司有关房产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3号），同意将华东集团所持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将华东集团所持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依据标的企业2018年7月31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定标的企业价值；股权划转完成后，华东集团核减注册资本10.1亿元。

2018年8月、9月、11月，立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铁租赁有限公司73.46%股权、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625,560,631.61元。

2018年9月22日，华东集团在《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

经核查，华东集团分别与铁物股份、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华东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公司100%股权、中铁租赁有限公司73.46%股权、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划转事项。

2018年11月1日，中铁物晟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221,883万元减少至120,610.3437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2日，华东集团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晟科技	120,610.3437	100.00
合计		120,610.34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于2014年组建工业集团、油料集团，2015年组建华东集团，2016年组建轨道集团，在上述下属公司组建中，铁物股份以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包括铁鹏水泥注入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或者股权评估作价的方式注入，当时未经中国铁物批复，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年6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由于2014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上述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在内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划转或转让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7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中铁物晟科技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武汉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40282U
住所	武昌区张之洞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明正
注册资本	45,7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②成都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成都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05356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资本	47,0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

	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7日至长期

③装备物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装备物资 80% 股权。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装备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7943509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39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限 I、II 类）、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④招标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招标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695330207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 2 层 B2-079
法定代表人	孙珂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61 年 1 月 29 日

⑤西安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西安公司 100% 股权。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93284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八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林
注册资本	27,6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为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工矿设备、工矿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

	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购销（不含医疗废弃物）；房屋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0月10日至长期

⑥中海油中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中海油中铁 50% 股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海油中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21638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E-804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共 92 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铁路系统内汽油、柴油、煤油批发业务（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8 日）；销售石油制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⑦中石化中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持有中石化中铁 50% 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石化中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771587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19 层 1901-1913
法定代表人	王顺江
注册资本	14,781.20381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汽油[闪点<-18℃]、煤油、石油气[液化的]、柴油[闭杯闪点≤60℃]、甲基叔丁基醚、甲醇、煤焦油、乙烷[压缩的]、丙烷、乙烯[压缩的]、石脑油、异辛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油原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壬烷及其异构体、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烷、乙醇[无水]、乙烷、乙炔、丙烯、乙苯、1,3,5-三甲基苯、粗苯、重质苯、正辛烷、环辛烷、正戊烷、正癸烷、煤焦沥青、苯酚、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1 日）；销售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货运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中铁物晟科技合法拥有其上述下属公司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8）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如本法律意见“八、（一）、4”部分所述，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成都公司、平顶山轨枕、恒达器材、长丰鼎立以其自有的 5 宗土地、51 项房产为自身贷款向银行或铁鹏水泥提供抵押担保，成都公司、平顶山轨枕、恒达器材、长丰鼎立

分别与上述债权人签订抵押合同。

②2019年6月24日，恒达器材与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质）押合同》（2019年抵字第06006号），约定恒达器材向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由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恒达器材提供担保，恒达器材用机械设备抵押做反担保。

根据长丰鼎立与铁鹏水泥签署的抵押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动产抵押登记书》，长丰鼎立、阳光半岛分别以其自有设备为自身向铁鹏水泥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 银行存款冻结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涉及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204.116621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522执保481号、（2019）皖0181执保626号、（2019）皖0181财保8号的《民事裁定书》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恒达器材因涉及3宗诉讼，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含山县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冻结恒达器材银行存款55万元、价值100万元的财产、价值49万元的财产。

根据长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121执保1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长丰鼎立因其股东张有福涉及一起诉讼，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长丰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丰鼎立银行存款1,166.21元。

④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因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或开展保理融资而向银行提供保证金，铁鹏水泥和海豹水泥因开展矿产开采在银行建立基金账户提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部分下属公司因政府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住房维修基金等涉及资金共管，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事项涉及受限货币资金合计约315,144.70

万元。

⑤ 因以票据或应收款开展融资涉及的承兑汇票、应收款受限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物晟科技部分下属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或票据承兑向银行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或票据池质押担保，以及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涉及受限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 6,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约 45,444.8 万元。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部分分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保理融资、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转让应收款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涉及受限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8,820 万元。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税务

（1）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3]92号）的规定，子公司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该子公司报告期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22日，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中铁物总技术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435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0月15日，中铁物总技术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4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2月4日，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包钢中铁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2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享受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2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中铁物总技术、包钢中铁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③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安徽铁鹏商贸有限公司按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西安公司立诚物流分公司、南宁中铁油品配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6、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指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中铁物晟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7、行政处罚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8 年 1 月 31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含环罚[2018]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海豹水泥的水泥窑窑尾排放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对海豹水泥处以罚款 30 万元。

经核查，海豹水泥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豹水泥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8 年 5 月 10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含环罚[2018]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恒达器材的有关生产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恒达器材处以罚款 10 万元。

经核查，恒达器材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达铁路器材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 12 月 6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寿环罚[2018]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阳光半岛的混凝土生产线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阳光半岛处以罚款 5.25 万元。

经核查，阳光半岛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阳光半岛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2019年3月25日，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作出铁行罚字[2019]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平顶山轨枕在某物资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行为不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对平顶山轨枕处以罚款127,510元。

经核查，平顶山轨枕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上述处罚并非法律规定处罚金额的上限且该违法行为并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 2019年6月28日，太原市尖草坪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草坪）安监罚[2019]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太原轨枕公司轨枕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对太原轨枕处以罚款25万元。

经核查，太原轨枕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太原轨枕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经执行完毕，上述事项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 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股份提供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中铁物晟科技出具《反担保函》，为铁物股份向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因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及中国铁物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铁物股份授信担保提出要求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因此上述反担保系为控制风险并满足国资监管要求。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中铁物晟科技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反担保系为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由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提供，且是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同意因此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

(2) 恒达器材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019年6月24日，恒达器材与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合同》（2019年抵字第06006号），约定恒达器材向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由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恒达器材提供担保，恒达器材用机械设备抵押做反担保。

(3) 招标公司为铁物股份提供担保

2019年9月25日，招标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70919000137），招标公司为铁物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间编号为SX17091900204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2019年12月16日，铁物股份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金额不超过8万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投标保函有效期已届满，保函已失效，且保函已被退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销，前述最高额保证已解除。

(4) 鹰潭防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工业集团下属鹰潭防腐公司曾于2016年通过网上拍卖竞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该土地转由新成立的子公司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后因增资引入新股东而成为鹰潭防腐公司参股公司）开展相关建设，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承担宗地开发、征收补偿及配建安置房等义务，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鹰潭防腐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变更合同中约定其对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及宗地开发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上述合同约定涉及政府主管部门，难以完成连带保证责任的解除。

铁物股份就上述鹰潭防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将督促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诚实、守信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避免发生有关主体向鹰潭防腐公司主张连带责任的情形。如因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或其宗地开发的原因导致鹰潭防腐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致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和恒达器材对相关方的反担保系因其自身融资而发生，具有合理性，招标公司对铁物股份的担保已经解除，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产生重大的担保风险，鹰潭防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存在解除障碍，但铁物股份已就该事宜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上述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天津公司 100%股权

1、天津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103100768U
住所	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占海
注册资本	47,6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8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 日

2、天津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1987 年 10 月，设立

天津公司前身为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天津公司，由中国铁物作出《批准成立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天津公司的函》批准组建，于 1987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10 年 11 月改制，同时股权投资铁物股份

2010 年 1 月 28 日，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请示》（中铁物投资[2010]48 号），中国铁物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以公司业务和资产（包

括天津公司 100% 股权) 投入铁物股份, 同时在重组改制中, 对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5 号), 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方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铁物作出《关于所属非公司制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386 号), 同意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铁物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415 号), 同意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的改制方案和改制后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中国铁物将其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 铁物股份已设立, 同意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把股东一次性变更为铁物股份。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 17526 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60.61094 万元。

就天津公司改制事宜, 2010 年 11 月 20 日, 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字第 855 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23 万元。2010 年 11 月 22 日, 天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B2010-18)。

就中国铁物以资产注入铁物股份事宜,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中联评估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 对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包括天津公司 100% 股权)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铁物作为天津公司的出资人, 作出《出资人决定》, 同意天津公司进行企业改制变更登记, 决定将中国铁物所持有的天津公司改制后的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 同意因上述出资事宜相应地将改制后天

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同日，铁物股份作为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接受天津公司 100% 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同意改制后天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署《协议书》，约定中国铁物将前述天津公司 100% 权益投入到铁物股份。

同日，铁物股份签署了《天津公司章程》，改制后天津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4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203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040 万元，铁物股份（原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以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3,040 万元。

2010 年 12 月，天津公司就本次改制及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23,040	100
	合计	23,040	100

（3）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1 月，铁物股份与天津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股日期，天津公司将铁物股份债权 24,582 万元转为天津公司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铁物股份对天津公司债权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834 号），确认铁物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公司的债权为 24,582 万元。

2018年2月9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天津公司债转股事宜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8]15号），同意将铁物股份对天津公司的债权24,582万元转为铁物股份对天津公司的股权，天津公司债转股后注册资本为47,622万元。

2018年3月7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公司注册资本由23,040万元变更为47,622万元，同意制定章程修正案。同日，天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8日，天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47,622	100
	合计	47,62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的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¹⁰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Z312001号	2017.04.28-2022.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¹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	津安经(甲)字[2007]001164号	2019.03.11-2022.03.10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 废旧金属回收	1201020001	2012.06.27-2020.06.26 ¹¹	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编号: 02568880	登记日: 2019.02.1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120291115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南开海关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备案登记号: 1200611082	发证日期: 2011.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4、主要资产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及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天津公司

油市场准入,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已取消。

¹¹根据《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停止受理天津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证备案的通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审批[2018]5号)相关规定, 将目录内的涉企证照营业执照合并登记, 实行“二十四证合一”, 被整合的证照不再发放。“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属于被整合的证照之一。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津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4 号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8 号	21,617.28	非居住	是
2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107962 号	东丽区驯海路	9,205.62	非居住	是
3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2 号	河东区大王庄七纬路 83 号	8,320.26	非居住	是
4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3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1/2/19	391.82	非居住	是
5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5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3	154.76	非居住	是
6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8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4	225.01	非居住	是
7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7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5	225.01	非居住	是
8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71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6	225.01	非居住	是
9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9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7	225.01	非居住	是
10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6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8/9/10	449.89	非居住	是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57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11/12	517.20	非居住	是
12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70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13-16	1,715.78	非居住	是
13		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64 号	塘沽区碧海鸿庭 B-17/18	552.61	非居住	是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津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4 号	作价出资	55,815.40	2060.11.08	河东区十一经路 58 号	仓储用地	是
2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107962	作价出资	79,014.30	2060.11.08	东丽区驯海路	工业用地	是

序号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 质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土地 用途	是否 抵押
		号						
3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2 号	作价出 资	4,096.70	2050.11.08	天津市河东区 七纬路 83 号	其他商 服用地	是

(3) 知识产权

①商标

根据铁物股份与天津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铁物股份无偿许可天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铁物股份拥有的“”“中国铁物”“”“CRM”“”“**中铁**”“*中铁*”系列共 45 项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商标有效期限（含续展后重新计算的商标有效期），即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铁物股份将该等商标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给天津公司继续使用。

②域名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公司共计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1	天津公司	crmstjc.com.cn	2023.01.16

根据天津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4) 租赁房产

根据天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公司主要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天津公司	油料集团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	1,562.38	2019.05.01-2022.04.30	办公
2	天津公司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聚鑫典当有限公司	泰山国际大厦第十三层	75.89	2020.02.21-2021.02.20	办公
3	天津公司	李继华	安徽省巢湖市巢湖南路南侧巢湖市卧牛饲料厂 6 幢	351.12	2020.02.06-2021.02.05	仓储
4	天津公司	刘道昂、叶海陆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得悦街 6 号 1004 房	129.16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5	天津公司	员凤英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 20 号 801 房	107.04	2019.10.01-2020.09.30	员工宿舍
6	天津公司	张进敏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吕婆村委会（政府东侧）02-03 幢	114	2019.08.06-2020.08.05	员工宿舍
7	天津公司 济南分公司	栾静	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 号楼 3-602 房	170.87	2020.03.01-2021.02.28	员工宿舍
8	天津公司	宫树强	天津市河东区祥云名轩 1-3-2005	57.77	2020.04.27-2021.04.26	员工宿舍
9	天津公司	张兰	天津市河东区祥云名轩 1-1-404	69.64	2020.04.27-2021.04.26	员工宿舍
10	天津公司	程赋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银屏道班 5 号	112	2019.08.16-2020.08.15	员工宿舍
11	天津公司	闫积凯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广场 15-2-3001 房屋 1 套	128.45	2020.04.20-2021.04.19	员工宿舍
12	天津公司	郝明明	石家庄新华区东焦民巷 1-2-1904	131.83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3	天津公司	池胜成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凤井小区, 23 栋 3 单元 101 室	108.7	2019.08.06-2020.08.05	员工宿舍
14	天津公司	傅祖刚、傅先国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凤井小区, 19 栋 1 单元 301 室	108.7	2019.09.16-2020.09.15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9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文件，5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虽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但已提供相应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属于自购商品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回迁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该等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铁物股份已作出如下承诺，铁物股份承诺若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因租赁使用的房屋瑕疵、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协助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该等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铁物股份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天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天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如本法律意见第“八、(二)、4”部分所述，天津公司以其自有的3宗土地、13项房产为自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公司与上述债权人签订抵押合同。

②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及天津公司的确认，天津公司因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而向银行提供保证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保证金金额约9,874.62万元。

③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及天津公司的确认，天津公司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转让应收款进行融资，截至2020年4月30日，涉及受限应收账款金额合计5,000万元。

根据天津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税务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7、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指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天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 起，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被告太原市陆通铸造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辰晔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天物煤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7,592,449.12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庭审结束，目前等待判决中。

就天津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诉讼，铁物股份承诺“如因上述未决诉讼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争议纠纷，不会对天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铁物股份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9、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中国铁物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天津公司有关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宜的通知》（中铁物规划[2020]108 号），同意天津公司将名下部分土地房产无偿划转至天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将天津公司风险事件业务资产剥离至铁物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房产的无偿划转除滨海新区 3 处房产以外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尚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拟剥离资产事宜，铁物股份作出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资产剥离的外部手续或与上述被剥离的资产相关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天津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剥离后已不属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针对已剥离资产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铁物股份已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物总贸易 100%股权

1、物总贸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物总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物总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18724892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95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45,459.03552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物总贸易的设立及变更

(1) 2000 年 10 月，公司设立

物总贸易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税区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¹²和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资设立。

200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签署了《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0 年 10 月 11 日，华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2000]90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1172422），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02 年 12 月，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物总贸易”。

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	80
2	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¹²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中国铁物相关档案、中国铁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铁物、惠州市华惠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广州公司合计持有惠州市华惠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广州公司均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企业，即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当时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公司。

(2)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铁物原隶属于铁道部，2004 年移交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于 2004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中对中国铁物部分下属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2004 年 3 月 2 日，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铁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物总贸易 8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物。

2004 年 7 月 10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 8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8 日，物总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1172422）。

本次股权转让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物	800	80
2	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国铁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在 2004 年清产核资过程中在中国铁物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持股调整，当时未经中国铁物作出批复，但本次股权调整已经中国铁物确认为中国铁物内部协议转让，不涉及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中国铁物持有物总贸易 80% 股权事宜已于 2004 年纳入清产核资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05 年 12 月，无偿划转及增资

2005 年 9 月 29 日，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夏天海审字[2005]第 909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物总贸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301,777.94 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5）第 097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物总贸易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3.97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总贸易进行产权变动无偿划拨并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①中国铁物以无偿划转方式收回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对物总贸易的 200 万元出资；②经审计的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30 日的物总贸易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5,500 万元转增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③确认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74,939,690.39 元，同意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物总贸易评估净资产以货币方式出资，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44,963,814.23 元，其中注册资本 39,000,000 元，溢价部分 5,963,814.23 元，占物总贸易 30% 股权；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9,975,876.16 元，其中注册资本 26,000,000 元，溢价部分 3,975,876.16 元，占物总贸易 20%；④同意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1.3 亿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事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物总贸易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铁物与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的 2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200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天海验字[2005]第 02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物总贸易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5,500 万元转增资本；物总贸易已收到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900 万元、

2,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 亿元。

2005 年 12 月 2 日，物总贸易就本次无偿划转、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172422)。

本次无偿划转和增资完成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物	6500	50
2	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	3900	30
3	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	20
合计		13,000	100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2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的 30% 股权转让给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物总贸易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8 日，物总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物	6,500	50
2	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500	50
合计		13,000	100

(5) 2007 年 12 月，减资

2007 年 7 月 10 日、11 日、12 日，物总贸易在京华时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夏天海审字[2007]62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物总贸易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83.82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7）第 030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物总贸易评估值为 18,073.01 万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物总贸易取得编号为 200706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7 年 11 月 8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物总贸易注册资本由 1.3 亿元减少至 6,500 万元，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方减少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物总贸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10 日，物总贸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减持物总贸易全部股份，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减至 6,500 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宜，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天海验字[2007]第 02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物总贸易已减少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减少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物总贸易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

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物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6）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请示》（中铁物投资[2010]48号），中国铁物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以公司业务和资产（包括物总贸易100%股权）投入铁物股份。2010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5号），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方案。

2010年11月1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888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中铁物总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46,074.43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号）。

2010年10月28日，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国铁物持有的物总贸易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物总贸易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0月15日，物总贸易股东铁物股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书》，根据重组安排，中国铁物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同意接受该标的。

2010年11月2日，物总贸易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

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7)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铁物股份所属包括物总贸易在内的 9 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总贸易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铁物股份将其在物总贸易 100% 股权转让给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接收上述股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铁物股份、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铁物股份持有的物总贸易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物总贸易股东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物总贸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和铁物股份均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中国铁物下属公司

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和批复，因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在当时未经中国铁物批复。2017年6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中国铁物对部分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转让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上述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7年对物总贸易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物总贸易本次股权转让未经中国铁物作出批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8年2月，无偿划转及增资

2018年1月17日，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100%股权转让至铁物股份。同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物总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45,459.035521万元。

2018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铁物股份对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1833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铁物股份对物总贸易的债权金额为389,590,355.21元。

2018年2月9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划转及债转股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16号），同意①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物总贸易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划转价值以物总贸易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②将铁物股份对物总贸易的债权389,590,355.21元转为铁物股份持有的物总贸易的股权，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物总贸易债转股后注册资本为454,590,355.21元。

2018年2月12日，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与铁物股份、物总贸易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物总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

2018年2月12日，铁物股份与物总贸易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转股日期，物总贸易将铁物股份的债权389,590,355.21元转

为物总贸易的股权。

经核查，物总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4日，物总贸易就本次无偿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物股份	45,459.035521	100
	合计	45,459.035521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物总贸易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物总贸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物总贸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的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编号：02103424	登记日：2019.06.2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11079100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淀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备案登记号：1100002764	备案日：2002.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所律师认为，物总贸易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4、主要资产

根据物总贸易提供的资产清单及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拥有的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物总贸易提供的权属证书、物总贸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物总贸易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37号	淞宝路155弄1号	172.45	办公	否
2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42号	淞宝路155弄1号	172.45	办公	否
3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57号	淞宝路155弄1号	180.75	办公	否
4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54号	淞宝路155弄1号	90.43	办公	否
5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49号	淞宝路155弄1号	88.02	办公	否
6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44号	淞宝路155弄1号	54.74	办公	否
7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47号	淞宝路155弄1号	119.08	办公	否
8		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652号	淞宝路155弄1号	118.05	办公	否

(2) 知识产权

根据铁物股份与物总贸易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铁物股份无偿许可物总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铁物股份

“ 中国铁路物资 China Railway Materials” “ 中 国 铁

物” “” “CRM” “” “**中铁**” “*中铁*” 系列共 45 项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商标有效期限（含续展后重新计算的商标有效期），即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铁物股份将该等商标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给物总贸易继续使用。

(3) 租赁房产

根据物总贸易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主要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物总贸易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乙 25 号	2,46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房产证书，该项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非物总贸易的生产经营主要用房。

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铁物股份出具承诺，若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因租赁使用的房屋瑕疵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铁物股份将协助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将相关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该等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拟置入资产内公司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遭受任何损失，铁物股份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物总贸易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前述房屋，且铁物股份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物总贸易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物总贸易部分资产存在质押、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物总贸易因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保函而向银行提供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保证金金额约 5,973.69 万元。

②因以票据或应收款开展融资涉及的承兑汇票、应收款受限

物总贸易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向银行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或者资产池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涉及受限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 1,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约 5,930.89 万元。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及物总贸易的确认，物总贸易通过浙商银行收款链平台转让应收款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涉及受限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4,000 万元。

根据物总贸易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物总贸易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税务

（1）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6、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指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物总贸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7、行政处罚

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负债转入夏利运营。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已通过合理的方式通知债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于拟出售资产中部分债务的转移，一汽夏利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四）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安排”部分所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各自有效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安排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6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2019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3、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4、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5、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对一汽夏利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置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消除。

根据《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中铁物晟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 中铁物晟科技关联方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与中铁物晟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 中铁物晟科技母公司铁物股份



②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铁物晟科技的关系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资成都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铁总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博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株洲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生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武汉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钢中铁武汉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中铁物晟科技的关系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物佛山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中铁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中铁物资南京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③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中铁物晟科技的关系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注：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为同一母公司，2019 年度因母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成为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 中铁物晟科技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36,026.07万元、941,438.99万元和273,935.2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4.13%、22.24%和24.23%。

A、采购商品

中铁物晟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向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柴油等商品，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910,856.06万元、821,807.69万元、219,744.35万元，此外还有向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北京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

为充分结合中国铁物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优势，铁物股份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在轨道通用油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由此导致中铁物晟科技与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高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以上油品物资采购关联交易价格由油品物资供需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其定价机制参考油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B、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主要系与中铁物晟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物流运输、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金额较小，符合中铁物晟科技开展日常业务所需。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当前国家政策、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8,304.70万元、70,366.29万元和7,104.81万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1.57%和 0.59%，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向物总贸易、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国际集团等公司销售商品。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物晟科技建立了与轨道交通行业物资需求相适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提供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等领域的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轨道交通行业物资或相关服务需求时，如中铁物晟科技在相关物资采购领域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中铁物晟科技进行采购。中铁物晟科技主要轨道交通物资产品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中铁物晟科技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方向中铁物晟科技出租房屋和车辆的情形，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出租方，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511 万元、580.11 万元、211.99 万元；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81.66 万元、318.37 万元、82.44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均是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的市場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关联担保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A、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13	2019/1/12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25	2021/9/2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	2019/11/20		否

其他担保事项：2016年11月29日，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鹰潭防腐公司、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鹰潭防腐公司对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承接的编号为DLA2015045号宗地出让开发的一切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B、中铁物晟科技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系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报告期内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1,841,396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对铁物股份2,000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对铁物股份103亿元的担保为满足国资监管要求，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股份提供反担保；鹰潭防腐公司对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难以解除，铁物股份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第“八、（一）、8”部分所述。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下属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向铁物股份申请资金拆借。同时，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子公司也会根据需求向中铁物晟科技提出资金拆借出申请。因此，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铁物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拆借资金，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拆入资金金额为49,669.70万元，累计拆出资金金额为147,484.21万元。

⑥其他关联交易

A.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因目前主要管理职能等均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2019年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应支付铁物股份管理费金额为3,584.91万

元；2020年1-4月确认应支付铁物股份管理费金额为1,126.53万元。

B. 关联方利息收支，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铁物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拆借资金，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累计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143.45万元、1,751.36万元和367.12万元；累计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23.12万元、107.98万元和48.45万元。

⑦关联方往来余额

A、应收项目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截至2020年4月30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272,060.85万元，此外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均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完成前述对铁物股份等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收回。

B、应付项目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12,561.65万元、161,860.78万元和94,885.32万元。

(2) 物总贸易关联交易情况

1) 物总贸易关联方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与物总贸易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物总贸易母公司铁物股份

②物总贸易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物总贸易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物总贸易的关系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总石家庄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铁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③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物总贸易的关系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 物总贸易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物总贸易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采购钢材和劳务，向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销售钢材，向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向铁物股份拆借资金等。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物总贸易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1,782.66万元、51,171.21万元及7,610.9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4.39%、40.68%及35.59%，主要为向国际集团、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及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钢材等商品，向现代物流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劳务。

A、采购钢材

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中国铁物在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多个国家重点铁路工程的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市场拓展能力、资金实力以及销售采购渠道均有较强优势，因此行业议价能力较强。物总贸易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中国铁物内部其他单位具有优质上游采购渠道时，物总贸易将优先向该类关联方进行采购，有效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同时采购来源稳定、产品质量可靠性程度较高。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物总贸易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接受劳务

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物总贸易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主要系与物总贸易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金额较小，符合物总贸易开展日常业务所需，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物总贸易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79.08万元、22,327.33万元及2,008.1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0%、16.92%及8.64%，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向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轨道集团、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部分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物总贸易在相关钢材采购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物总贸易进行采购。以上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物总贸易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物总贸易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主要是物总贸易向银行申请授信，铁物股份为物总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铁物股份为物总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43,000万元。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物总贸易向铁物股份、油料集团拆借资金，物总贸易报告期内累计拆入资金金额为31,162.99万元。

⑤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物总贸易的确认，报告期内因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物总贸易发生利息支出，2018年度金额合计137.4万元，2019年度金额为22.69万元。

⑥关联方往来余额

A.应收项目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物总贸易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而归集物总贸易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铁物股份应付物总贸易集中管理的上存款资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共计4,000.37万元。根据物总贸易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物总贸易已完成前述对铁物股

份的其他应收款收回。

B.应付项目

根据《物总贸易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物总贸易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是物总贸易在正常业务开展中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8,021.21万元、25,046.18万元和9,815.37万元，金额较小。

(3) 天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天津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及天津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与天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天津公司母公司铁物股份

②天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天津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天津公司的关系
北京铁总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博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③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天津公司的关系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天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及天津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天津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采购长材，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采购劳务，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销售长材及柴油，向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向铁物股份拆借资金等。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天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592.67万元、8,381.61万元和10,782.14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02%、4.08%和24.69%，主要为向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及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长材（钢材）等商品。

A、采购钢材

中国铁物在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多个国家重点铁路工程的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市场拓展能力、资金实力以销售采购渠道均有较强优势，因此行业议价能力较强。天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中国铁物内部其他单位具有优质上游采购渠道时，天津公司将优先向该类关联方进行采购，有效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同时采购来源稳定、产品质量可靠性程度较高。钢材销售价格

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天津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以上服务金额较小，符合天津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4,533.05万元、36,549.46万元和1,449.9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4%、16.97%和3.14%，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向油料集团、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如上所述，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部分工程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天津公司在相关钢材采购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天津公司进行采购。以上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天津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车辆，确认的租赁费收入分别为4.76万元、4.76万元、2.75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天津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均是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天津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铁物股份为天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铁物股份为天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116,643.80万元。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天津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向铁物股份、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天津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拆入资金金额为90,154.74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A. 应收项目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而归集的天津公司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铁物股份应付天津公司集中管理的上存款资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共计2,274.05万元。根据天津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公司已完成前述对铁物股份的其他应收款收回。

B. 应付项目

根据《天津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是天津公司在正常业务开展中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余额，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2,571.59万元、10,993.45万元、13,319.21万元，金额较小。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本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对于因本次交易而新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在轿车整车生产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

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置出且一汽股份将不再是其控股股东，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将消除。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一，是中国铁物于 2018 年为落实国家降杆杆要求、化解债务风险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归集了中国铁物的优质资产与业务。中国铁物设立债转股平台时，综合考虑债转股投资人利益诉求和后续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重点选择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高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暂未将尚不符合上市要求、盈利性相对较差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体内。基于上述历史背景，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1	北京公司	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2	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钢轨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国内贸易业务
3	现代物流公司	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4	哈物流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5	广州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6	沈阳公司	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贸易业务
7	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及车轮贸易业务

上述主体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以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如下：

(1) 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

对于北京公司，拟采用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北京公司系铁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年度，北京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23.23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2019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9.43%。

2019年度北京公司实现净利润约为-3,323万元，盈利能力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此外，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划拨地等瑕疵资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划拨地如注入上市公司需经国土主管部门批准以出让等方式进行有偿处置，审批时间周期较长。因此，目前北京公司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解决措施

为解决北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此外，铁物股份已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铁物股份持有的北京公司100%股权交由中铁物晟科技进行托管，并由托管方全权代表铁物股份行使作为北京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避免前述重合业务经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利益冲突，托管期限直至彻底解决北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止。

(2) 停止新增竞争业务，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

对于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作出承诺，将上述主体的竞争业务和对应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

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上述主体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1) 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国际集团系铁物股份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其定位为中国铁物的国际业务经营平台。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从事少量国内贸易业务；其中，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国内贸易业务。2019 年度，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10.23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3.97%。

考虑到国际集团的业务定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国际化业务仍属于发展阶段，国际市场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2019 年度，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其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9.87%；而其从事的有色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业务占比高达 80.06%，如注入上市公司，将可能导致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经营有色金属、矿石业务的主体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国际集团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39.73 亿元。

2) 现代物流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现代物流公司系铁物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定位于发展物流一体化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现代物流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现代物流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9.63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6.35%。

考虑到现代物流公司的定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将现代物流公

司注入上市公司，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物流经营主体产生新增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现代物流公司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现代物流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8.32 亿元。

3) 哈物流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哈物流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哈物流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哈物流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0.74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58%。

2019 年度，哈物流公司实现净利润-1,385 万元，短期内盈利能力改善难度较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外，目前哈物流公司经营仓储物流业务，如注入上市公司，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主体形成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哈物流公司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哈物流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仅 1 笔、预估金额 1,000 万元，约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2%。

4) 广州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广州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广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0.59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46%。

2019 年度，广州公司实现净利润-18,351 万元，净资产为-273,574 万元，经

营业绩亏损较为严重，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广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1.58 亿元。

5) 沈阳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沈阳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沈阳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贸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沈阳公司存在少量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计金额为 0.34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36%。

2019 年末，沈阳公司目前账面净资产为-242,551 万元，净资产为-242,551 万元，经营亏损较为严重，整体纳入重组范围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沈阳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0.37 亿元，约占中铁物晟科技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 0.36%。

6) 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①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上海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及车轮贸易业务。2019 年度，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2.26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比重较小，约为 0.72%。

2019 年度，上海公司实现净利润-663 万元，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整体纳入重组范围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上海公司还从事仓储物流业务，如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

下属其他主体形成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②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0.32 亿元。

上述主体已分别与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将上述主体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争业务委托给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托管期限直至前述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除上述拟由上市公司托管执行的合同外，上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3) 置入资产未来拟停止经营的业务

中铁物晟科技与国际集团、沈阳公司、北京公司从事的煤炭、金属矿石贸易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中铁物晟科技目前经营的上述业务体量较小，2019 年度业务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8%。中铁物晟科技已出具声明，考虑到上述业务并非未来主营业务范围，为聚焦主业并解决同业竞争，中铁物晟科技将自声明出具之日起，不再承接新的煤炭、金属矿石贸易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铁物股份、中国铁物承诺如下：

“(一)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上述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将铁物股份持有的北京公司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进行托管，直至彻底解决北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止。

2、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履行完毕或终止

对于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的竞争业务和对应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上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如后续中标，也将纳入上述托管范围。此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上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上市公司系中国铁物集团范围内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将消除，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控制的少部分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仍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通过股权托管和业务托管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能够有效解决及避免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一汽夏利的股本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一汽夏利的股本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一汽夏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761,427,612	47.73%	63,806,961	1.15%
2	一汽财务公司	2,960,375	0.19%	2,960,375	0.05%
3	铁物股份	-	-	2,100,077,024	37.69%
4	芜湖长茂	-	-	1,095,391,932	19.66%
5	结构调整基金	-	-	730,261,288	13.11%
6	工银投资	-	-	365,130,644	6.55%
7	农银投资	-	-	182,565,322	3.28%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润农瑞行	-	-	109,539,194	1.97%
9	中国铁物	-	-	73,026,129	1.31%
10	伊敦基金	-	-	18,256,533	0.33%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30,786,033	52.08%	830,786,033	14.91%
	合计	1,595,174,020	100.00%	5,571,801,43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一汽夏利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一汽夏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十三、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一汽夏利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9年12月6日）前6个月（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11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机构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机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名称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顾振东	物总贸易副总经理	2020-03-30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3-31	3,000.00	4,000.00	买入
		2020-04-07	2,000.00	6,000.00	买入
		2020-04-15	14,000.00	20,000.00	买入

名称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0-04-16	4,000.00	24,000.00	买入
		2020-04-17	1,000.00	25,000.00	买入
		2020-04-21	1,000.00	26,000.00	买入
		2020-04-23	1,000.00	27,000.00	买入
		2020-04-27	1,000.00	28,000.00	买入
		2020-04-29	2,000.00	30,000.00	买入
		2020-05-07	1,000.00	31,000.00	买入
		2020-05-08	900.00	31,900.00	买入
		2020-05-13	3,100.00	35,000.00	买入
		2020-05-14	1,000.00	36,000.00	买入
		2020-05-15	1,000.00	37,000.00	买入
		2020-05-18	5,000.00	42,000.00	买入
		2020-05-27	4,000.00	46,000.00	买入
左奕	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赵强的配偶	2020-04-16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4-17	1,000.00	2,000.00	买入
		2020-04-21	1,000.00	3,000.00	买入
		2020-04-29	1,000.00	4,000.00	买入
		2020-06-05	-4,000.00	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顾振东、左奕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于上述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左奕配偶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赵强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配偶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11-2019/11/07	374,200	0	买入
2019/07/08-2019/11/08	-374,200		卖出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TRS产品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21-2019/10/28	336,600	0	买入
2019/06/25-2019/11/12	336,600		卖出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0	买入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根据中金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经办会计师郭健、王晓燕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立信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郭健、王晓燕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致同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经办会计师杨志、李春旭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致同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杨志、李春旭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侯超飞、徐晶晶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侯超飞、徐晶晶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5、根据中林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曹文平、宋军彦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林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曹文平、宋军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陈惠燕、王腾、刘娟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一汽夏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铁物股份等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出售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7、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除少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其他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资产承接方已同意按现状承接，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按本次交易安排将拟出售资产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对于因本次交易而新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将消除，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控制的少部分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仍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通过股权托管和业务托管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能够有效解决及避免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2、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惠燕

王腾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附表一：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许可及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¹³	成都公司	批准从事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51001 号	2019.04.24-2024.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料集团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5 号	2018.10.08.-2023.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料集团广州分公司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44001 号	2016.09.20-2021.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料集团哈尔滨分公司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23001 号	2016.12.22-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料集团沈阳分公司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21001 号	2016.12.22-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料集团武汉分公司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42001 号	2015.07.27-2020.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西安公司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61001 号	2016.09.20-2021.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海油中铁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Z311004 号	2018.01.29-2023.0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石化中铁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111030 号	2018.10.29-2023.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公司	粗苯、汽油、柴油、溶剂油、石脑油、五氧化二钒的经营	川蓉青羊危化经字 [2019]00042 号	2018.06.19-2021.06.18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油料集团	其他危险化学品：汽油、煤焦油、	津危化经字（2014）001119	2017.06.28-2020.06.27 ¹⁴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¹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已取消。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柴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乙醇[无水]、煤焦沥青、煤油、乙醇汽油、石油气、石油原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丙烯、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烷、煤气、硝化沥青、粗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乙基环己烷、甲苯、乙炔、乙烷、乙烯、乙苯、1-戊烯、正己烷、正戊烷、正癸烷、4-甲基苯乙烯[稳定的]、甲醇、硫磺、硫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 3, 5-三甲基苯、2, 2, 3-三甲基戊烷、2, 2, 4-三甲基戊烷、2, 3, 4-三甲基戊烷、石油醚、叔丁基苯、1, 2, 4, 5-四甲苯、乙基环戊烷			理局
		油料集团广州分公司	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共 3 种（具体品种名称与申请表所列的品种名称一致）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9]4401062454	2019.05.08-2022.05.07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油料集团哈尔	柴油、煤油、汽油、石油气、天	黑 A 安经（甲）字	2017.12.06-2020.12.0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¹⁴ 该资质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续期后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证部门为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滨分公司	然气	[2014]000020	5	
		油料集团沈阳分公司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甲醇、乙醇、煤焦沥青、硫酸、硝酸、盐酸	辽沈危化经字[2017]000630号	2017.08.10-2020.08.09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油料集团武汉分公司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含城镇燃气）、易燃液体、毒害品；汽油、柴油、煤油	鄂A安经换字[2019]000493	2019.11.04-2021.04.27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中海油中铁	共 92 种（成品油：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其他化学品：硝基脲、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正丁烷、正戊烷、正己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2-甲基-1-丙醇、苯酚、乙酸[含量>80%]、2-丙醇、煤焦油、1, 2, 4, 5-四甲苯、1, 2-二甲氧基乙烷、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异丙醚、乙酸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正丁腈、亚硝酸钠、环氧乙烷、2-丁烯、异丁烯、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萘、生松香、偶氮二甲酰胺、碳化钙、多聚甲醛、糠醛、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 3, 5-三甲基苯、1, 2, 3-三甲基苯、苯、松节油、环己烷、丙酰氯、吡啶、乙酸乙酯、环己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正丁醇、溶剂苯、重	京海安经字[2012]000022	2017.10.22-2020.10.21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质苯、乙醇[无水]、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甲氧基乙酸乙酯、壬烷及其异构体、1, 2-二甲苯、正丁基苯、苯乙烯[稳定的]、乙二醇单甲醚、正丙苯、异丙基苯、硝基胍、连二亚硫酸钠、2, 2-偶氮二异丁腈、丙烯酸[稳定的]、2, 4-戊二酮、环己酮、二乙胺、粗苯、丙烯、1-丁烯、石脑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醛、2, 4, 6-三硝基甲苯、过二硫酸铵、过二硫酸钾、2, 4, 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 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20%]、硝化淀粉、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不低于 40% 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二氧化硫、氨、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乙烯、1, 3-丁二烯[稳定的]、氯乙烯[稳定的]、1, 3-二氧戊环、乙苯)			
		中石化中铁	共 36 种 (成品油: 汽油[闪点<-18℃]、煤油、石油气[液化的]、柴油[闭杯闪点≤60℃]; 其他化学	京海安经字[2006]001500	2018.08.22-2021.08.21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品：甲基叔丁基醚、甲醇、煤焦油、乙烷[压缩的]、丙烷、乙烯[压缩的]、石脑油、异辛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油原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壬烷及其异构体、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烷、乙醇[无水]、乙烷、乙烯、乙炔、丙烯、乙苯、1，3，5-三甲基苯、粗苯、重质苯、正辛烷、环辛烷、正戊烷、正癸烷、煤焦沥青、苯酚、苯)			
		孝感木材防腐	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制	鄂 X 安经字[2019]1000012	2019.07.08-2022.07.07	孝感市孝南区应急管理局
		鹰潭防腐公司	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三氧化二砷、五氯酚、重铬酸钠、煤焦油、苯酚、铬酐	鹰安监管经（甲）字[2014]000001	2017.11.17-2020.11.16	鹰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铁鹏水泥	水泥	XK08-001-00803	2018.03.08-2023.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海豹水泥	水泥	XK08-001-05246	2016.09.21-2021.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合肥铁鹏水泥	水泥	XK08-001-06531	2017.12.18-2022.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采矿许可证	铁鹏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C3400002011057110112276	2014.02.27-2031.05.17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铁鹏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C3400002014127140136681	2018.06.14-2020.06.14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海豹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C3400002010127140109769	2018.10.01-2020.10.0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海豹水泥	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	C3400002011027120106853	2017.03.01-2037.03.0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铁鹏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皖) FM 安许证字[2017]Y293号	2017.12.16-2020.12.15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铁鹏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皖) FM 安许证字[2018]Y20号	2018.01.26-2021.01.25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豹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皖) FM 安许证字[2018]Y195号	2018.11.03-2021.11.02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伊红钢板桩	建筑施工	(沪) JZ 安许证字[2012]080574	2018.08.10-2021.08.0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伊红钢板桩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W231238888	2015.11.25-2020.11.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阳光半岛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4057212	2019.09.10-2021.06.03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长丰鼎立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4039104	2019.07.25-2021.02.15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阳光半岛	普通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淮南字341521202024号	2016.04.21-2024.04.20	淮南市寿县道路运输管理
8	江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鹰潭防腐公司 贵溪分公司	防腐木枕	赣林资字(2014)第L10051号	2016.09.17 发证	鹰潭市林业局
9	江西省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鹰潭防腐公司	生产经营地点: 贵溪市滨江镇 登记类别: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种类: 防腐木枕	赣(贵)森检登副字[2017]第227号	2017.05.05 发证	贵溪市森林病虫害防治 检疫站
10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	鹰潭防腐公司	防腐木枕	3600ZMC0217	2017.09.18-2021.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册登记证书					
1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鹰潭防腐公司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赣 11400152	2019.07.30-2020.07.30	鹰潭市月湖区农业农村粮食局
1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华东集团	废旧物资回收 (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310108000025	2019.08.02 发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鹰潭防腐公司	木材防腐加工；木材保护剂及各类木材保护产品、木材、钢材、水泥、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仓储，物资装卸，仓库租赁；铁路器材、煤炭、焦炭销售；三氧化二砷、五氯酚、重铬酸钠、煤焦油、苯酚、铬酐批发，粮食收购，废旧物资回收与加工，废旧铁路器材回收与加工，铁路机车车辆回收拆解加工，竹制品的加工与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3606011800002	2018.01.16 发证	鹰潭市商务局
13	排污许可证	铁鹏水泥	水泥制造	913405221535806407001P	2017.12.18-2020.12.17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海豹水泥	水泥制造	91340522752982430H001P	2017.12.15-2020.12.14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合肥铁鹏水泥	水泥制造	91340122MA2NQD682R001P	2017.11.15-2020.11.14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鹰潭防腐公司 贵溪分公司	木材加工	913606815937980965001U	2019.09.06-2022.09.05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平顶山轨枕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91410400171754691B001Q	2019.10.16-2022.10.15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14	固定污染源排	太原轨枕	——	91140000110014788M001	2020.03.18-2025.03.1	——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污登记回执			W	7	
		太原轨枕永安分公司	——	91350481MA2YLB3Q85001X	2020.03.07-2025.03.16	——
		平顶山轨枕云南广通分公司	——	91532331343666242J001W	2020.04.10-2025.04.09	——
		安徽轨道装备	——	91340522MA2RH8AE8B001X	2020.03.05-2025.03.04	——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9162050022494481XW001P	2020.03.27-2025.03.26	——
		包钢中铁	——	911502036900843007001P	2020.03.16-2025.03.15	——
		长丰鼎立	——	91340121669458339X001Z	2020.04.13-2025.04.12	——
		阳光半岛	——	91340422570403696X001W	2020.05.30-2025.05.29	——
		孝感木材防腐	——	9142090266766143XN001W	2020.06.03-2025.06.02	——
15	特种行业许可证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住宿	青羊公特旅字第 0000041 号	长期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16	卫生许可证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公共场所：旅店	川卫公证字[2010]第 510105000736	2018.09.21-2022.09.20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	JY25101050009057	2016.08.26-2021.08.24 ¹⁵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¹⁵ 该证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发证部门为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公司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726370	登记日: 2019.06.03	——
		轨道集团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42310	登记日: 2019.05.29	——
		轨道装备贸易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34868	登记日: 2019.10.25	——
		装备物资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172722	登记日: 2019.09.18	——
		招标公司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41212	登记日: 2018.12.19	——
		华东集团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92101	登记日: 2015.06.17	——
		华东国际贸易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02632	登记日: 2018.07.03	——
		鹰潭防腐公司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92878	登记日: 2016.12.13	——
		西安公司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15988	登记日: 2016.06.21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9105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轨道装备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291935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装备物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69107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招标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191900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华东集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0891506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华东国际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4685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鹰潭防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691030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西安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10191909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部门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轨道集团	——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134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 关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装备物资	——	备案号码：1100638591	2015.05.08 发证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华东集团	——	备案号码：31000674969	2015.06.10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华东国际贸易	——	备案号码：3100674970	2018.07.02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 关
		鹰潭防腐公司	——	备案号码：3600602925	2015.07.22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西安公司	——	备案号码：6100000573	2016.06.24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取水许可证	铁鹏水泥	取水地点：裕溪河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364.2800 万m ³ /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江河	取水（皖含山）字[2012]第 00001 号	2017.01.12-2022.01.1 2	含山县水务局

附表二：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	武汉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2044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21 栋	2,507.61	住宅	否
2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1197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49 栋 2 层 1 号	2,207.83	商业服务	否
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1195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49 栋 3 层 1 号	2,207.83	商业服务	否
4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1193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45 栋 1 层 2 号	548.73	商业服务	否
5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1196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45 栋 2 层 2 号	1,016.60	商业服务	否
6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3233 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小区 23 栋	3,422.70	办公	否
7	成都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74688 号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 1 栋 5-10 层、 1-13 层	20,978.77	办公、商业	是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74687 号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 3 栋	64.00	司机保安 工作房	否
9		攀房权证东字第 00016231 号	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13 号	156.12	商业	否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04815 号	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7 栋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	347.18	办公	否
1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8522 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2 层 708 号	48.52	车位	否
1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8504 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2 层 735 号	32.93	车位	否
1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8515 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2 层 736 号	34.30	车位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4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429620 号	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 196 号全林国际广场 1 幢 18 层 3 号	126.52	住宅	否
15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429618 号	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 196 号全林国际广场 1 幢 18 层 4 号	160.63	住宅	否
16	重庆公司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0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1 号	240.37	办公用房	否
17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3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2 号	132.30	办公用房	否
18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4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3 号	132.30	办公用房	否
19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4 号	240.37	办公用房	否
20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2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5 号	240.37	办公用房	否
21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5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6 号	132.30	办公用房	否
22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16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7 号	132.30	办公用房	否
23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309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8 号	240.37	办公用房	否
24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9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27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25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7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28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26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5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29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27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30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28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16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37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29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3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38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30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39 号车位	40.93	停车用房	否
31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3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50 号车位	40.93	停车用房	否
3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20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51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33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117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附 3 号 552 号车位	44.65	停车用房	否
34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343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4 号库房)	5,151.14	仓储用房	否
35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04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值班室)	29.13	其他用房	否
36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686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门卫室)	32.27	其他用房	否
37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21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办公楼)	1,240.05	办公用房	否
38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870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2 号库房)	6,680.78	仓储用房	否
39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83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地磅房)	56.63	其他用房	否
40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344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配电房 1)	44.55	其他用房	否
41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875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厕所)	17.49	其他用房	否
42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22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1113.94	仓储用房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43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969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 1 号 (3 号库房)	2,630.33	仓储用房	否
44	贵州公司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98404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 G (03) 07 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厦二期 (B2) 18 层 1 号	318.35	办公	否
45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98399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 G (03) 07 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厦二期 (B2) 18 层 2 号	231.69	办公	否
46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98417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 G (03) 07 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厦二期 (B2) 18 层 3 号	251.92	办公	否
47	工业集团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49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101	303.05	办公用房	否
48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40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102	350.35	办公用房	
49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52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201	315.96	办公用房	
50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65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202	356.31	办公用房	
51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70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502	326.77	办公用房	
52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57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402	339.03	办公用房	
53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60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401	297.90	办公用房	
54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61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302	339.03	办公用房	
55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63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幢办公楼 301	297.90	办公用房	
56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5954 号	安徽省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20	285.46	办公用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幢办公楼 501			
57	铁鹏水泥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0 号	林头镇杨山 1-4	1,307.14	厂房	否
58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5 号	林头镇鼓山行政村	406.59	工业	否
59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78 号	林头镇鼓山行政村	204.73	工业	否
60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4 号	含山县东关镇窑头行政村吴山村 1	83.27	住宅	否
61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77 号		268.08	厂房	否
62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6 号	林头镇鼓山行政村 1	1,044.17	工业	否
63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3 号	林头镇鼓山行政村	207.26	营业	否
64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87 号	林头镇杨山隐龙行政村	39,561.37	工业	否
65		皖 (2020) 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	11,309.93	工业	否
66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3002579 号	林头镇杨山行政村 1	1,147.98	综合	否
67		恒达器材	皖 (2020) 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林头镇工业园区	22,094.24	工业
68	海豹水泥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09002863 号	海豹水泥, 1-11 幢	5,336.76	厂房	否
69		皖 (2017) 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265 号	含山县林头镇杨山	918.34	工业	否
70	合肥铁鹏水泥	皖 (2017)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872 号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	1,635.00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71	长丰鼎立	皖(2017)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2266号	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金梅路56号办公楼等	2,557.00	工业	是
72	平顶山轨枕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34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综合车间137号1层	3,427.35	工业	是
7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343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锅炉房126号1-3层	1,113.23	工业	是
7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35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轨枕车间17号1层	2,645.08	工业	是
7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285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质量科办公楼59号1-2层	838.26	工业	是
7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346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水泵房127号1层	61.69	工业	是
7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3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搅拌楼18号1-5层	443.63	工业	是
78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13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金昌厂二车间68号1层	2,077.50	工业	是
79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372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办公楼57号1-4层	2,484.82	办公	是
80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376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机修车工班40号1-2层	989.63	工业	是
81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37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汽车队办公楼152号1-2层	328.08	工业	是
82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0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变电所129号1-2层	479.03	工业	是
8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09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配件厂车间一130号1层	512.99	厂房	是
8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1002415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空压机房128	196.26	工业	是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号 1 层			
8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4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配件厂车间 二 131 号 1 层	458.22	工业	是
8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48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装吊班 39 号 1 层	71.39	工业	是
8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4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机修钢摸库 141 号 1 层	549.56	工业	是
88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8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电工班.管工 班 145 号 1 层	430.62	工业	是
89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5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机修锻工班 43 号 1 层	466.07	工业	是
90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36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金昌厂仓库 (老变电所) 50 号 1 层	125.46	工业	是
91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金昌厂一车 间 109 号 1 层	925.46	工业	是
92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44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套管厂 33 号 1 层	310.07	工业	是
9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办公楼 58 号 1-2 层	838.26	工业	是
9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04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机修钳工班 41 号 1 层	542.92	工业	是
9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70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运转楼 112-2 号 1 层	224.08	工业	是
9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4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备件库 29 号 1 层	634.05	工业	是
9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1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实验室 28 号 1 层	411.43	工业	是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98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79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驼峰枕操作室 140 号 1 层	96.02	工业	是
99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05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劳保工具库 (电料库) 71 号 1 层	615.74	工业	是
100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1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东门卫 156 号 1 层	25.83	其他	是
101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80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磅房 143 号 1 层	24.17	工业	是
102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9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减水剂房 19 号 1 层	116.90	工业	是
10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48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汽车队车库 151 号 1-2 层	1,377.63	工业	是
10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83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装吊班 147 号 1 层	86.36	工业	是
10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6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机修办公室 111 号 1-2 层	230.06	工业	是
10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9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老锅炉房 52 号 1 层	502.38	工业	是
10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3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综合钳工维修班 23 号 1 层	149.97	工业	是
108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75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花房 74 号 1 层	195.62	工业	是
109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3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金昌厂维修班 134 号 1 层	51.11	工业	是
110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4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提升机房 (老锅炉房后) 53 号 1 层	13.99	工业	是
111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6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金昌厂酸洗	259.78	工业	是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车间 63 号 1 层			
112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3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卸灰操作室 69 号 1 层	37.95	工业	是
11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6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试压房 139 号 1 层	49.52	工业	是
11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06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老加油站 66 号 1 层	41.31	工业	是
11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0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门门卫 (西) 81 号 1 层	17.73	工业	是
11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39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门门卫 (东) 82 号 1 层	41.96	工业	是
11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7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职工文化 站 153 号-1-2 层	2,185.50	其他	是
118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12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压力机房 146 号 1 层	268.13	工业	是
119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50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浴池 148 号 1-3 层	541.21	其他	是
120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14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劳保工具库 70 号 1 层	686.13	工业	否
121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93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院水泵房 165 号 1 层	39.35	工业	否
122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30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单身宿舍 楼 16 号 1-5 层	2,940.22	其他	否
123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28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院门卫 160 号 1 层	20.36	其他	否
124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18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单身宿舍 168 号 1-2 层	648.04	其他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25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40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招待所 161 号 1-5 层	4,250.43	其他	否
126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51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办公楼 164 号 1-2 层	1,225.99	其他	否
127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367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南院食堂 163 号 1 层	400.71	其他	否
128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6201 号	二七区小赵砦生活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 7 号	93.62	成套住宅	否
129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6199 号	二七区小赵砦生活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 7 号(地 下室)	20.43	其他	否
130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9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1 层 1 号	48.39	住宅	否
13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1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1 层 5 号	40.94	住宅	否
13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2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1 层 7 号	42.09	住宅	否
13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3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1 层 8 号	42.09	住宅	否
13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1 层 9 号	67.50	住宅	否
13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5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2 层 10 号	48.39	住宅	否
13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6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2 层 11 号	47.17	住宅	否
13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8 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2 层 12 号	42.09	住宅	否
13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7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 幢 2 层 13 号	42.09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号				
13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58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2层14号	40.94	住宅	否
14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0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2层16号	42.09	住宅	否
14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1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2层17号	42.09	住宅	否
14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2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2层19号	48.39	住宅	否
14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3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0号	47.17	住宅	否
14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9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1号	42.09	住宅	否
14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4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2号	42.09	住宅	否
14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5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4号	41.07	住宅	否
14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6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5号	42.09	住宅	否
14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幢3层26号	42.09	住宅	否
14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7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2号楼2层11号	43.42	住宅	否
15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2号楼2层15号	42.41	住宅	否
15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4号楼1层7号	23.71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5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	湛河区冰库路中段轨枕厂4号楼2层15号	23.71	住宅	否
15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4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4号楼3层23号	23.71	住宅	否
15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7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1层7号	33.73	住宅	否
15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0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1层10号	32.24	住宅	否
15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2层11号	33.73	住宅	否
15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2层12号	29.61	住宅	否
15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3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2层19号	29.61	住宅	否
15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4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3层21号	33.73	住宅	否
16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5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3层22号	29.61	住宅	否
16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6号	湛河区冰库路中段轨枕厂6号楼3层29号	29.61	住宅	否
16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79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1层2号	39.37	住宅	否
16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0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1层6号	50.74	住宅	否
16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1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1层8号	39.37	住宅	否
16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2层12号	42.18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号				
16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2层18号	42.18	住宅	否
16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5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7号楼3层30号	51.44	住宅	否
16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775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第8幢1层6号	46.49	住宅	否
16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774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第8幢2层15号	45.80	住宅	否
17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第8幢3层22号	42.18	住宅	否
17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18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第10幢)10号楼2单元2层西户	80.19	住宅	否
17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19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1号楼1层7号	46.05	住宅	否
17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20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1号楼4层31号	46.05	住宅	否
17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772号	湛河区姚孟水库路第115幢4层30号	57.80	住宅	否
17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770号	姚孟水库路第115幢6层44号	57.80	住宅	否
17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87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轨枕厂15号楼6层41号	68.78	住宅	否
177	太原轨枕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114277号	新兰路112号33幢1-2层	2,165.06	工业厂房	否
178	太原轨枕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114278号	新兰路112号34幢1层	7,741.09	工业厂房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79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79 号	新兰路 112 号 36 幢 1-3 层	2,675.74	工业厂房	否	
180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80 号	新兰路 112 号 39 幢 1-2 层	671.65	办公	否	
181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83 号	新兰路 112 号 41 幢 1-3 层	664.31	其它	否	
182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88 号	新兰路 112 号 42 幢 1-2 层	1,511.64	其它	否	
183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90 号	新兰路 112 号 43 幢 1 层	68.31	试验室	否	
184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86 号	新兰路 112 号 44 幢 1 层	1,247.29	工业厂房	否	
185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75 号	新兰路 112 号 45 幢 1-3 层	1,041.06	其它	否	
186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91 号	新兰路 112 号 47 幢 1-2 层	396.27	办公	否	
187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81 号	新兰路 112 号 49 幢 1 层	1,014.69	工业厂房	否	
188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61 号	新兰路 112 号 58 幢 1 层	156.20	油库	否	
189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62 号	新兰路 112 号 59 幢 1 层	51.25	油库	否	
190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4260 号	新兰路 112 号 60 幢 1 层	130.66	其它	否	
191		武汉木材防腐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798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1 室	124.40	办公	否
192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799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2 室	133.77	办公	否
193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0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3 室	113.52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94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1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4 室	84.72	办公	否
195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36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5 室	133.63	办公	否
196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2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6 室	79.37	办公	否
197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3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7 室	41.33	办公	否
198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4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08 室	95.79	办公	否
19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05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楼 09 室	131.77	办公	否
200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32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楼 10 室	124.40	办公	否
201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33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11 室	94.70	办公	否
202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34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12 室	130.62	办公	否
203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835 号	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1 层 13 室	94.05	办公	否
204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一号门	115.20	其它	否
205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泵房	160.38	其它	否
206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叉车修理间	214.92	工、交、仓	否
207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标准库房	12,383.61	工、交、仓	否
208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恒温恒湿库	1,046.95	工、交、仓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209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4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办公楼	1,262.24	办公	否	
210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4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分拣中心	3,802.73	工、交、仓	否	
211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514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公铁联运库	4,231.20	工、交、仓	否	
212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 00102448 号	孝南区祝站镇联丰村, 1 幢	981.35	厂房	否	
213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 00105390 号	孝南区祝站镇联丰村笑天路旁, 4 幢	288.75	其他	否	
214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86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第 2 栋	1,091.69	办公	否	
215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90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第 3 栋	1,550.25	办公	否	
216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89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第 4 栋	1,895.95	办公	否	
217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88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第 5 栋	188.60	办公	否	
218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87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第 6 栋	2,154.72	办公	否	
219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281 号	汉阳区井岗村 50 号 2 栋	50.15	工业	否	
220		鄂(2019)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52188 号	汉阳区井岗村 50 号	913.27	其它	否	
221		鹰潭防腐公 司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03 号	军民路 6 号压力容器办公室	529.42	非住宅	否
222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18 号	军民路 6 号	143.60	非住宅	否
223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51 号		军民路 6 号	257.80	非住宅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224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387 号	鹰潭市军民路 6 号	321.74	非住宅	否
225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27 号	军民路 6 号	248.85	非住宅	否
226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20 号	军民路 6 号 (压力容器车间)	781.65	非住宅	否
227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44 号	军民路 6 号	210.00	非住宅	否
228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29 号	军民路 6 号	487.80	非住宅	否
229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70 号	军民路 6 号	602.88	非住宅	否
230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397 号	军民路 6 号	1,036.20	非住宅	否
231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39 号	军民路 6 号	96.00	非住宅	否
232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42 号	军民路 6 号	223.65	非住宅	否
233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17 号	鹰潭市军民路 6 号 (园林车间)	1,276.72	非住宅	否
234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72 号	军民路 6 号	88.65	非住宅	否
235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36 号	军民路 6 号	134.90	非住宅	否
236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05 号	军民路 6 号 (值班室)	17.58	非住宅	否
237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24 号	鹰潭市军民路 6 号	341.06	非住宅	否
238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57 号	军民路 6 号	249.60	非住宅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239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37 号	军民路 6 号	141.40	非住宅	否
240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55 号	军民路 6 号	177.70	非住宅	否
241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14 号	军民路 6 号	989.70	非住宅	否
242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390 号	军民路 6 号	1,026.60	非住宅	否
243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52 号	军民路 6 号	91.90	非住宅	否
244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381 号	军民路 6 号	66.30	非住宅	否
245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09 号	鹰潭市军民路 6 号 (除尘间)	31.39	非住宅	否
246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15 号	军民路 6 号	226.08	非住宅	否
247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66 号	军民路 6 号	305.70	非住宅	否
248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10448 号	军民路 6 号	1,165.10	非住宅	否
249		赣(2017)贵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0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段、铜泉线以西 (静置间)	586.16	工业	否
250		赣(2017)贵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098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段、铜泉线以西 (注油间)	567.99	工业	否
251		赣(2017)贵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099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段、铜泉线以西 (锅炉房)	308.46	工业	否
252		赣(2017)贵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1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段、铜泉线以西 (贵北刻痕棚)	450.15	工业	否
253	华东集团	沪 (2019) 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363 号	会文路 88 号	11,686.78	公用服务、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54	西安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10007 1-50-1-2 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63 号	5,880.95	办公	否	
255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10007 1-50-4 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63 号	123.42	其它	否	
256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28907 号	新市区青海路南纬巷 16 号 1 栋 1 至 7 层	3,408.63	综合楼	否	
2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51071 号	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7 栋 1 单元 12 层 11203 号	347.18	办公	否	
25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75321 号	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2 层 850 号	32.35	车位	否	
25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75305 号	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8 栋-2 层 891 号	35.04	车位	否	
260		天房权证麦字第 1011028530 号	麦积区社棠东路 21 号 47 幢、48 幢	715.40	办公	否	
261		天房权证麦字第 1011028533 号	麦积区社棠东路 21 号 55 幢、56 幢	195.74	其他	否	
262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82388 号	发展大道 41-21-201、301 号	60.64	办公	否	
263		天房权证麦字第 1011028529 号	麦积区社棠东路 21 号 45 幢、46 幢	348.24	其他	否	
264		天房权证麦字第 1011028544 号	麦积区社棠东路 21 号 31 幢、32 幢	156.25	其他	否	
265		西安公司 兰州分公司	甘 (2020)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5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223 号第一单元 8 层 801 室	134.37	住宅	否
266			甘 (2020)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9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223 号第一单元 8 层 802 室	138.24	住宅	否
267	甘 (2020)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4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223 号第一单元 13 层 1301 室	134.37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68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51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223号第一单元14层1401室	134.37	住宅	否
269	西安新材料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6850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21101室	150.31	办公	否
27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6851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21102室	150.31	办公	否
27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6852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21103室	150.31	办公	否
272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6853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21104室	150.31	办公	否
273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6854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31003室	150.31	办公	否
274		中石化中铁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63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232.51	办公用房
275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388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599.41	办公用房	否
276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392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232.56	办公用房	否
277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350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210.40	办公用房	否
278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64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185.93	办公用房	否
279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368号		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210.40	办公用房	否
280	包钢中铁	包房权证昆字第520294号	昆区包钢中铁27	11,720.13	工业	否
281		包房权证昆字第520295号	昆区包钢中铁19.20.23	125.80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82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2 号	昆区包钢中铁 1.2.3	2,049.23	工业	否
283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9 号	昆区包钢中铁 4.5.14	386.81	工业	否
284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6 号	昆区包钢中铁 6.7.8	501.74	工业	否
285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300 号	昆区包钢中铁 9.10.11	101.58	工业	否
286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89 号	昆区包钢中铁 12.13	13.22	工业	否
287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7 号	昆区包钢中铁 15.16.17	19.83	工业	否
288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0 号	昆区包钢中铁 18.21.22	70.65	工业	否
289		包房权证昆字第 520298 号	昆区包钢中铁 24.25.26	561.62	工业	否
290		包房权证开字第 592896 号	高新区富林路 2 号总部经济园 CEO 福邸 11-105	317.87	普通住宅	否
291		包房权证开字第 592897 号	高新区富林路 2 号总部经济园 CEO 福邸 11-106	435.14	普通住宅	否
292		大连中铁物资	(沙有限) 2011600518 号	沙河口区万岁街 115 号	886.00	非住宅
293	油料集团	津 (2016)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09119 号	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	16,830.00	非居住	否

附表三：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武汉公司	武国用(2011)第110号	武昌区首义路街长湖小区21号楼	280.3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03.30	否
2		武国用(2011)第87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新村49栋第二层	280.5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03.30	否
3		武国用(2011)第88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新村49栋第三层	280.5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03.30	否
4		武国用(2011)第85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小区45栋1层2号	21.4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03.30	否
5		武国用(2011)第86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小区45栋2层2号	39.7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03.30	否
6		武国用(2011)第108号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余家头铁机村	18,911.54	工业用地	国家出资(入股)	未载明	否
7		武国用(2011)第107号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铁机路	3,952.37	工业用地	国家出资(入股)	未载明	否
8		武国用(2011)第109号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小区23栋	522.9	机关团体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未载明	否
9	成都公司	青国用(2011)第3636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1幢5-10层	229.58	其他商服	出让	2043.10.21	是
10		青国用(2011)第3635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1幢1-13层	1,721.0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10.21	
11		青国用(2011)第3634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3幢	64.00	其他商服	出让	2043.10.21	否
12	重庆公司	105房地证2011字第09022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	41,206.8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3		105房地证2011字第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	5,182.0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09343号	铁一村1号(4号库房)					
14		105房地证2011字第09004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值班室)	30.0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5		105房地证2011字第08686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门卫室)	34.8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6		105房地证2011字第09021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办公楼)	465.5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7		105房地证2011字第08870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2号库房)	6,716.5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8		105房地证2011字第09083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地磅房)	31.2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19		105房地证2011字第09344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配电房1)	45.0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0		105房地证2011字第08875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厕所)	17.5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1		105房地证2011字第08969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西铁一村1号(3号库房)	2,639.7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2		105D房地证2011字第00374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桐子沟	17,453.86 ¹⁶	公路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23		105D房地证2011字第50131号	中梁山桐子沟区林场内	73.00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24	铁鹏水泥	含国用(2013)第01838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71,306.00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5		含国用(2013)第01841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31,652.0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¹⁶ 该土地证记载面积为 17,807.2 平方米，2015 年 5 月 21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下称“九龙坡区房管局”）与中铁物资重庆有限公司签署《渝黔铁路客运线建设工程（天灯堡节点工程）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九龙坡区房管局征收部分土地，征收面积为 353.34 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6		含国用(2013)第01846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7,946.0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05.27	否
27		含国用(2013)第01844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1,245.00	工业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8		含国用(2013)第01842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8,880.40	工业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29		皖(2020)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340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	311,636.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7	否
30		含国用(2013)第01839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326,848.00	采矿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31		含国用(2013)第01837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28,988.00	采矿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32		含国用(2013)第01843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2,833.0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33		含国用(2013)第01840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2,335.00	工业	作价出资	2060.11.07	否
34	恒达器材	皖(2020)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233号	林头镇工业园区	69,72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2.14	是
35	海豹水泥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265号	含山县林头镇杨山	188,5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8.12	否
36	合肥铁鹏水泥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字第0009872号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	44,89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2.24	否
37	长丰鼎立	皖(2017)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2266号	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金梅路56号办公楼等	24,3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01	是
38	平顶山轨枕	平国用(2011)第SZ028号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	247,573.00	工业用地(061)	作价出资	2060.11.08	是
39		平国用(2011)第SZ027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	37,575.80	工业用地(061)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号						
40		平国用(2011)第 SZ029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	34,484.00	铁路用地(101)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41	太原轨枕	并政地国用(2011)第 00272号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112号	269,216.30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42		并政地国用(2011)第 00271号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112号	26,992.59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0.11.08	否
43	武汉木材 防腐	武开国用(2011)第 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T1 地块	118,802.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3.04	否
44		孝南国用(2011)第 0624 号	孝南区祝站镇联丰村孝天 路北	8,994.99	工业	出让	2048.12.28	否
45		武国用(2011)第 168 号	汉阳区归元寺路 24 号	7,300.54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 (入股)	未载明	否
46		鄂(2019)武汉市汉阳 不动产权第 0052188 号	汉阳区井岗村 50 号	46,476.05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入股)	未载明	否
47	孝感木材 防腐	孝南国用(2011)第 1012 号	孝南区祝站镇万青村祝三 路北	135,599.20	工业	出让	2061.03.28	否
48		孝南国用(2011)第 1013 号	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万青 村祝三路南	2,801.70	工业	出让	2061.03.28	否
49	鹰潭防腐 公司	鹰国用(2011)第 448 号	鹰潭市军民路 6 号	100,304.82 ¹⁷	工业	国家作价出资	2061.12.28	否
50		赣(2016)贵溪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00668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 段、铜泉线以西宗地一	56,3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08	否
51		赣(2016)贵溪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00667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 段、铜泉线以西宗地三	15,7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08	否

¹⁷该土地证记载面积为 276,602.5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鹰潭市国土资源局与鹰潭防腐公司签署《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26 日, 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鹰潭防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该块土地合计被收回 176,297.68 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52		赣(2016)贵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00666 号	贵溪北站机务段招折返 段、铜泉线以西宗地二	66,5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08	否
53	华东集团	沪(2019)静字不动产 权第 001363 号	会文路 88 号	2,903.10	办公	作价出资 或入股	2049.12.30	否
54	西安公司	西新国用(2011)第 145 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63 号	1,699.90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2.30	否
55		天国用(2011)第麦 07 号	麦积区社棠镇	45,020.00	工业	作价出资	未载明	否
56	中石化 中铁	京海国用(2009 转)第 4898 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176.73	办公	出让	2052.01.06	否
57		塘单国用(2008)第 380 号	天津港南疆港区南二路	2,530.20	仓储用地	出让	2058.05.28	否
58	大连中铁 物资	大国用(2011)第 03021 号	沙河口区万岁街 115 号	447.6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03.25	否
59	油料集团	津(2016)河东区不动 产权第 1009119 号	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	5,997.9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2055.09.29	否

附表四：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昆明汇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63 号 “汇溪大厦”第十三程 1313-1316 室	242	2019.12.17-2020.12.16	办公
2.	重庆公司	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际物流枢纽 园重铁巨龙钢材市场内 D 区 1 # 301	25.2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3.	华东集团	胡斌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明珠广 场 H 栋第 25 层	675.64	2019.10.01-2020.12.31	办公
4.	华东集团江苏公司	南京东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 号东宫大厦	558.85	2018.03.30-2021.06.04	办公
5.	西安公司银川分公司	宋桂芝	银川市西夏区西花苑 18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108	2019.12.23-2020.06.22 ¹⁸	办公
6.	西安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楔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5 号 A2 幢塔楼(中航九悦荟)18-24 层 1915、1916、1917、1918 室	313.01	2018.10.01-2021.12.31	办公
7.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兰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 2101#、2102#	154.73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8.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王锋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第 7 层 037 室	100.56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¹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9.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李伟健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第 7 层 038 室	100.56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10.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苏菊霞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兰州物资城市场内 7 号楼 048 号经营用房	98.56	2019.11.15-2020.11.14	办公
11.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信达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第三层 028 室	97.69	2019.10.08-2020.10.07	办公
12.	中海油中铁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E 座 8 层 804	626.49	2018.04.05-2021.04.04	办公
13.	轨道集团	沈阳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1 号沈阳公司院内的 5 号楼房屋共计 13 间	527.25	2020.01.01-2020.06.30 ¹⁹	办公
14.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16 层	240	2019.01.01-2022.06.30	办公
15.	轨道集团	姚遥	武汉是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3 楼 F 室	246.87	2019.12.01-2022.11.30	办公
16.	轨道集团	四川海格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29 号 1 栋 19 层 1 号	247	2019.09.15-2020.12.31	办公

¹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7.	轨道集团	济南务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101 (C01 室)	25	2019.03.15-2021.03.14	办公
18.	轨道集团	济南务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101 (C09 室)	30	2019.09.08-2021.03.14	办公
19.	装备物资	沈阳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 1 号楼	104.4	2020.01.01-2020.06.30 ²⁰	办公
20.	轨道装备贸易	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16 层	700	2019.07.01-2022.06.30	办公
21.	轨道装备贸易	陈丽儿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20 号 1 座 320 号	63.36	2019.06.01-2020.05.31 ²¹	办公
22.	中铁物总技术	沈阳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团结街 40 号	309.81	2020.01.01-2020.12.31	大部分为办公，小部分为员工宿舍
23.	招标公司	南京中政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718 室	115.42	2019.11.25-2020.11.24	办公
24.	招标公司	蔡娟	武汉市洪山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66 号东湖纯属 6 号楼 10 层 1003 室	151.87	2019.09.17-2020.09.16	办公

²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²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5.	招标公司	恒满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10号楼 1003房号	337.28	2019.08.01-2022.07.31	办公
26.	招标公司	魏锦琦、冷爱玲、魏一超	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26号天 集大厦1802室	134.5	2019.04.01-2020.03.31 ²²	办公
27.	招标公司	马文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0号 B单元18楼8室	115.75	2020.04.16-2021.04.15	办公
28.	招标公司	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民主路78-1号(2-4-2)	142.74	2019.07.01-2020.06.30 ²³	办公 (库房)
29.	招标公司	孔军	金牛区沙湾东二路1号1栋1 单元24层11号	38.62	2019.04.08-2021.04.07	办公
30.	招标公司	孔军	金牛区沙湾东二路1号1栋1 单元24层12号	26.68	2019.04.08-2021.04.07	办公
31.	招标公司	万象中心大众公司	老挝万象市库央路老挝万象国 际商业旅游中心项目写字楼7 层7005-1号	75.8	2020.01.20-2021.01.19	办公
32.	油料集团	顾国金	上海市杨树浦路1062号滨江 国际广场2号楼802、803室	438.73	2016.12.01-2020.12.31	办公

²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期，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²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3.	油料集团	田发禄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中山路 132 号	184.26	2019.05.18-2020.05.17 ²⁴	办公
34.	油料集团	哈尔滨万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昌街 267 号动力科技大厦 17 层	491	2017.12.01-2020.12.01	办公
35.	油料集团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第 21 层	411	2018.02.01-2021.01.31	办公
36.	长沙公司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嘉园商务楼第 13 层北面	443	2018.09.20-2021.09.19	办公
37.	中海油中铁	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寰太大厦第十二层 1207、1210 单元房屋	588	2020.01.24-2022.01.23	办公
38.	轨道集团	沈阳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1 号沈阳公司院内的小车库 10#门	50	2020.01.01-2020.06.30 ²⁵	商务办公 停车使用
39.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16 层公共卫生间北侧库房	35	2019.07.01-2022.06.30	仓储
40.	招标公司	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 1 号楼仓 2 层西	500	2019.06.01-2020.10.31	仓储

²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²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1.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北京富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20	2019.09.09-2020.09.08	注册地
42.	轨道装备贸易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35 号	20	2019.07.01-2020.06.30 ²⁶	注册地
43.	中铁物总技术	北京富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04 号	20	2019.09.12-2020.09.11	注册地
44.	华东集团	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升龙大厦 28 层 06 单元	346.97	2019.07.24-2021.07.23	办公
45.	西安公司兰州分公司	王玉洁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 1 号 6 号楼 1 单元 1142 室	101.09	2019.08.20-2020.08.20	办公
46.	油料集团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101 室	638.17	2019.09.20-2024.09.19	办公
47.	油料集团	沈阳新世界新汇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61 号新世界商业中心 12 层 05/06/07 单元	719.45	2019.10.24-2024.10.23	办公
48.	油料集团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生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12 层 1208-1211 号	643	2019.08.01-2029.07.31	办公
49.	广西钢铁	苏向东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9 号第一大道尚城街区 R2 栋-2402 号	173.58	2020.02.01-2021.01.31	办公

²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0.	装备物资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西城区南滨河路乙 25 号	1057	2019.08.01-2020.12.31	办公
51.	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乙 25 号 (9 层整层及 1005、1008 室)	701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52.	成都公司	四川成实龙港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 333 号 B 座 2 层 9 号	124.51	2019.12.20-2020.12.19	办公
53.	贵州公司	贵阳东方现代钢材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富源南路 435 号	93.6	2019.06.01-2020.05.31 ²⁷	办公
54.	平顶山轨枕	云南旧庄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大旧庄平顶山轨枕生活区内 (原招待所)	1,300	2015.06.01-2025.05.31	大部分为办公、小部分为员工宿舍
55.	鹰潭防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车站	贵溪北原机务折返段贵溪办公楼院内房屋、院外场地	802	2019.11.01-2022.10.31	办公
56.	华东集团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18 号 213-213A、217、313-313A、317	308	2019.10.01-2020.09.30	大部分为办公、小部分为员工宿舍
57.	华东集团	浙江铁道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邮驿路城站广场 8 号北楼 501 室	20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²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8.	招标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怀化 工程建设指挥部	怀化市鹤城区原怀化铁路办事 处院内副楼 401 房和 405 房	43.39	2019.07 至长期	办公
59.	招标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 行干部培训中心	呼和浩特市光明大街 158 号人 行培训中心大楼一层东侧部分 房屋	90	2020.02.02-2021.02.02	办公
60.	招标公司	徐彬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全福桥路 天阳尚城国际 2 幢 2 单元 1402 室	88.36	2019.08.01-2020.07.31	员工宿舍
61.	招标公司	孙书清	哈尔滨市南岗区凤翥街 27 号 上方小区 3 栋 23 层 3 号	105.85	2019.07.28-2020.07.27	员工宿舍
62.	招标公司	闫素芳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森林小区 3 幢 2 单元 201 号	138	2019.12.20-2020.12.20	小部分为办 公，大部分 为员工宿舍
63.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邓茂芬	青羊区横过街楼街红楼 7 幢 18 单元 240 号	75.36	2018.08.01-2020.07.31	员工宿舍
64.	成都公司八宝大酒店	李贤义	青羊区守经街 6 号 4 幢 1 单元 5 楼 9 号	56	2017.08.17-2020.08.16	员工宿舍
65.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唐诚	昆明市日新商业街 6 幢 1 单元 702 号	53.8	2019.12.12-2020.06.11 ²⁸	员工宿舍

²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6.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张一全	云南中医学院宿舍 19 栋 3 单元 202	50.74	2020.03.01-2020.08.31	员工宿舍
67.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唐容	昆明市民航路 1 幢 1 单元 4 层 401 号	47.52	2019.12.13-2020.06.12 ²⁹	员工宿舍
68.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孙媛媛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国贸花园 9 幢 302	91.78	2019.12.01-2020.05.31 ³⁰	员工宿舍
69.	重庆公司	赵文节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5 号 6 幢 (原 A9)-1-2-1 号	147.98	2019.09.01-2020.08.31	员工宿舍
70.	重庆公司	周翠薇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151 号 龙湖西苑昭辉阁 2 单元 903 号	80.67	2019.06.01-2020.06.02 ³¹	员工宿舍
71.	铁鹏水泥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 司	含山县林头镇	963.12	2020.01.01-2020.12.31	外宾招待所
72.	西安公司拉萨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公司	梁锋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 光新城 17-3	226.6	2019.08.11-2020.08.11	员工宿舍

²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³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³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3.	西安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陈东晓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4栋1301室	114.18	2019.09.01-2020.08.31	员工宿舍
74.	西安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梗旦次仁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3栋904号	133	2019.07.01-2020.06.30 ³²	员工宿舍
75.	西安公司新疆分公司	措珍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小区C区12-2-4-2室	62.04	2019.11.22-2020.11.21	员工宿舍
76.	西安公司新疆分公司	冷泽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空军家属院小区4号楼2—602室	120	2019.11.01-2020.11.01	员工宿舍
77.	西安公司成都分公司	曹银萍	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13栋1单元18层1号	152.31	2019.09.12-2020.09.11	员工宿舍
78.	西安公司成都分公司	王燕群	金牛区泉水西路50号1栋32层3202号	51.4	2019.11.11-2020.11.10	员工宿舍
79.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2区25号院2-2-501	60.31	2019.12.25-2021.11.24	员工宿舍
80.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景园12-2-1703	78.44	2020.04.16-2022.01.24	员工宿舍

³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1.	轨道集团中南分公司	彭雯婧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首义校区 28 栋三单元 6 层 1 楼	60	2020.01.01-2020.06.30 ³³	员工宿舍
82.	轨道集团	北京中大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盛鑫嘉园 4-703 室	102.57	2019.07.28-2020.07.27	员工宿舍
83.	轨道集团	阮思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 3 层 65 栋 9 号	106.38	2019.06.17-2020.06.16 ³⁴	员工宿舍
84.	轨道集团	高健媛	北京市海淀区柳林馆南里 8 号楼 5 层 2 单元 15	62.2	2020.03.20-2021.03.19	员工宿舍
85.	轨道集团	潘定国	武昌区首义新村 33 号	74.99	2019.09.27 -2020.09.26	员工宿舍
86.	轨道集团	高伟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 5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	116.44	2019.06.17-2020.06.16 ³⁵	员工宿舍
87.	轨道集团	郅东海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 103 号葡萄园小区 33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68.44	2019.07.08-2020.07.07	员工宿舍

³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³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³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8.	装备物资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6#1801 室	96.93	2020.03.22-2020.06.21 ³⁶	员工宿舍
89.	装备物资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1 号院 4 号楼 14 层 1406	40.42	2019.11.15-2021.11.14	员工宿舍
90.	装备物资	杨玲琳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四路 6 甲 2 号 1 单元 4 楼 10 室	37.14	2019.10.08-2020.10.07	员工宿舍
91.	装备物资	张迎春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四路西路 6 甲 2 号 1-单元 6-楼 7 室	48.19	2019.10.08-2020.10.07	员工宿舍
92.	轨道装备贸易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2# 南门 22 号	49.19	2020.03.05-2021.03.04	员工宿舍
93.	轨道装备贸易	邱茵、胡巧明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村 398 号雅逸庭 33 栋 1005 号	117.3	2019.06.01-2020.05.31 ³⁷	员工宿舍
94.	中铁物总技术	杨连富	北京市海淀区柳林馆南里 1 号 楼 211	82.7	2020.04.09-2021.04.08	员工宿舍

³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³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95.	中铁物总技术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13 号楼 1 门 1003	78.72	2020.03.20-2021.03.19	员工宿舍
96.	中铁物总技术	满彦存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隆德园 4-3-12	117.8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97.	中铁物总技术	程绍琴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80 号 73-4-12	60.8	2019.06.23-2020.06.22 ³⁸	员工宿舍
98.	中铁物总技术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花城物业中心	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片区二招待所宿舍楼 407、417、419、421、424	80	2019.05.21-2020.05.20 ³⁹	员工宿舍
99.	中铁物总技术	张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保全街 95 号院 10 号楼 2 单元 2 层 17 号	68.11	2019.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0.	中铁物总技术	杨清海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人新村 47-1-4 号	64.26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1.	中铁物总技术	李文阁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四路 11-5-7 号	64.43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2.	中铁物总技术	赵玉华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 23 号街坊 21-41	84.72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3.	中铁物总技术	郑婉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80 号宝桥社区 10 号楼 1 单元 11 号	131.76	2019.09.17-2020.09.16	员工宿舍

³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³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04.	中铁物总技术	苏玉红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街道香花东里 4-3-302	59.35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5.	中铁物总技术	罗珂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仁和小区 14 栋 201 号	122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06.	大连中铁物资	大连沙河口亲居房屋信息服务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88 号 2012 室	47.26	2019.07.12-2020.07.11	员工宿舍
107.	大连中铁物资	大连沙河口亲居房屋信息服务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88 号 712 室	47.27	2020.01.13-2020.07.12	员工宿舍
108.	大连中铁物资	大连沙河口亲居房屋信息服务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88 号 1815 室	43.67	2019.07.12-2020.07.11	员工宿舍
109.	招标公司	李宾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8 号院 14 号楼 8 层 4 单元 804	112.39	2018.07.01-2020.06.30 ⁴⁰	员工宿舍
110.	招标公司	贺朝善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17 层 4 单元 1701	88.32	2019.04.15-2021.04.14	员工宿舍
111.	招标公司	高凯、许团辉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甲 10 号院 3 号楼 5 层 4 单元 501	86.41	2019.05.16-2020.05.15 ⁴¹	员工宿舍
112.	招标公司	高振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院 2 号楼 3 门 513	66.9	2020.04.20-2021.04.19	员工宿舍
113.	招标公司	刘薇	北京市海淀区柳林馆南里 5 号楼 5 单元 509	83	2019.07.08-2020.07.07	员工宿舍
114.	招标公司	孟跃京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 号楼 4 层 406 号	79.8	2019.07.21-2020.07.20	员工宿舍

⁴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⁴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15.	招标公司	任天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号楼1层3门2号	50.4	2019.08.08-2020.08.07	员工宿舍
116.	招标公司	梁秋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院3号楼三单元307号	61.1	2019.07.24-2020.07.23	员工宿舍
117.	招标公司	柴艳红	山东省济宁海亮公馆1号楼01单元22层01-2201号房	117.69	2019.05.10-2020.05.09 ⁴²	员工宿舍
118.	招标公司	Dalaphone Sengchanh	Unit 01 of Saphanthong-Neua Village, room number 201&302, Landlord	80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19.	招标公司	Dalaphone Sengchanh	Unit 01 of Saphanthong-Neua Village, room number 301, Landlord	80	2019.10.01-2020.09.30	员工宿舍
120.	招标公司	Dalaphone Sengchanh	Unit 01 of Saphanthong-Neua Village, room number 103, Landlord	60	2019.05.01-2020.04.30 ⁴³	员工宿舍
121.	招标公司	程国柱、杨宾	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华庭6幢2单元304室	84.15	2020.04.15-2021.04.14	员工宿舍
122.	招标公司	李久玲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路76号西堤国际城第叁区10幢一单元201室	106.77	2019.08.01-2020.07.31	员工宿舍
123.	招标公司	张素琴、汤勇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21幢401室	80.33	2019.09.01-2020.08.31	员工宿舍

⁴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2021年5月12日。

⁴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24.	招标公司	郑雪峰	江苏省徐州市奎山奎淮路沂沭四宿舍 6#.2.101 室	99.46	2019.11.01-2020.10.31	员工宿舍
125.	招标公司	尤刚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樱铁村小区 42 幢一单元 402 室	39.63	2019.05.10-2020.05.09 ⁴⁴	员工宿舍
126.	招标公司	程凤琴	合肥市包河区柏林春天 10#202 室	134.75	2019.12.02-2020.12.01	员工宿舍
127.	招标公司	孙震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 6 号楼 26 层 2 号室	91.46	2020.02.01-2021.01.31	员工宿舍
128.	招标公司	张凤梅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233 号世纪彩城 A 区欣苑 4 单元 3 层 1 室	124.79	2019.07.30-2020.07.29	员工宿舍
129.	招标公司	杨子纳	武汉市洪山区静安路 8 号尚文 静安上城 (人和家园) 4 栋 2 单元 5 层 501 室	121.82	2019.12.09-2020.12.08	员工宿舍
130.	招标公司	陈雄	金牛区肖三南巷 78 号 2 栋 2 单元 15 层 1506 号	72.62	2019.07.01-2021.06.30	员工宿舍
131.	招标公司	何天明、谢建群	金牛区肖家村二巷 88 号 1 栋 3 单元 7 层 706 号	53.4	2019.06.01 -2021.05.31	员工宿舍
132.	招标公司	曹擎、吴娟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70 号劲嘉黔灵广场 B1 单元 35 层 6 号	77.09	2019.12.22-2021.12.21	员工宿舍
133.	招标公司	张友平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火车站山洞口新村 15 栋 304 单元	69.61	2019.09.01-2020.08.31	员工宿舍

⁴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34.	招标公司	陈青、江博杉	景德镇市曙光路天宇绿园 A3 栋 1104 室	88.4	2019.06.20-2020.06.19 ⁴⁵	员工宿舍
135.	招标公司	张镇杭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 73 号 (西陂娱乐中心) C 幢 14 层 1404	119.84	2019.11.15-2020.11.14	员工宿舍
136.	招标公司	谢艳	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23 栋 A-502	88.9	2019.07.01-2020.06.30 ⁴⁶	员工宿舍
137.	招标公司	张雪群、李建平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路海关住宅楼 4 栋 301 室	72.13	2019.05.01-2020.04.30 ⁴⁷	员工宿舍
138.	招标公司	李文付	雨花区古曲南路 198 号茂华国际湘小区 B7 栋 904	159.3	2019.10.01-2020.09.30	员工宿舍
139.	招标公司	张佳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北侧呼铁局住宅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5 层西户	127	2019.05.17-2020.05.16 ⁴⁸	员工宿舍
140.	招标公司	金树山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锦铁里 52 楼 75 号	51.7	2019.08.16-2020.08.15	员工宿舍
141.	招标公司	齐弘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 59 号 1 栋 2 单元 6 层 2 号	67.68	2019.12.14-2020.12.14	员工宿舍

⁴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⁴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⁴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⁴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42.	招标公司	胡要娟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 162 号楼 8 号楼 3 单元 6 层 36 号	125.86	2020.03.15-2021.03.14	员工宿舍
143.	招标公司	于垂来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5 号 未来城 9 号楼 1705	133	2020.03.12-2021.03.11	员工宿舍
144.	招标公司	康加阜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6 号院 东塔楼 4 层 7 号	77.6	2020.01.15-2021.01.04	员工宿舍
145.	招标公司	任洪丽	唐山市万科新里程 8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83.63	2020.01.03-2021.01.02	员工宿舍
146.	招标公司	陈桂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9 号 5 座 517 号	58.91	2020.03.01-2021.02.28	员工宿舍
147.	招标公司	李昕红	长春市东岭南街 1306 东岭职工新村	74.52	2020.04.15-2021.04.15	员工宿舍
148.	招标公司	于丽丽	大连市中山区常青街 29 号 5 单元 21 层 3 号	45.02	2020.04.20-2021.04.20	员工宿舍
149.	招标公司	胡小虎	芜湖市镜湖区圣地雅歌九幢一单元 1804 室	89.88	2019.05.01-2020.04.30 ⁴⁹	员工宿舍
150.	招标公司	莫标荣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5 号 荣和山水美地四组团 3 号楼 C 做 8A 号	103.87	2019.05.01-2020.05.01 ⁵⁰	员工宿舍

⁴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⁵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51.	中铁物总技术	高威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26号中银百合美地第2幢1单元4层401号房一套	126.51	2020.04.20-2021.04.19	员工宿舍
152.	贵州公司	田时亚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恒大城8栋104号	86.51	2019.12.05-2020.12.04	员工宿舍
153.	招标公司	窦茹飞	银川市金凤区金凤新华联广场2-2-2103室	60.53	2019.09.09-2022.09.09	员工宿舍
154.	招标公司	库梦婷、童俊欢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6号楼	132.79	2019.07.01-2020.06.30 ⁵¹	员工宿舍
155.	招标公司	张庆琳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0号楚天都市雅园3号楼1单元4楼404	88.83	2019.09.01-2020.08.31	员工宿舍
156.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陈静	昆明市官渡区融城金阶G-3301	126.84	2019.12.20-2020.12.19	员工宿舍
157.	成都公司昆明分公司	郭玉勇	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2幢1905号	88.73	2020.03.20-2020.09.19	员工宿舍
158.	轨道装备贸易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家园3-2-804	90	2019.03.01-2021.02.28	员工宿舍

⁵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59.	轨道装备贸易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玉园南区 2-3-1804	83	2019.02.25-2020.09.14	员工宿舍
160.	中铁物总技术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郭庄子家园 3-3-302	71	2020.04.05-2021.04.04	员工宿舍
161.	招标公司	陈文忠、陈文锋、陈丽华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杨箕村 B2号1604	36	2019.08.01-2020.07.31	员工宿舍
162.	招标公司	邓超	南昌市青山湖区后桶巷昌九小 区9栋1单元301	114.64	2020.03.01-2021.02.28	员工宿舍
163.	孝感木材防腐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东分公司	祝家湾砖厂	300	2011.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64.	武汉木材防腐	武汉铁路房地产总公司	祝家湾砖厂	3,500	2012.02.28-2021.02.28	小部分为仓储、办公， 大部分为员工宿舍
165.	西安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西藏航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通 嘎村区域	90.24	2017.09.01-2025.07.31	员工宿舍
166.	轨道集团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家园4号 楼1单元1201	90	2019.06.01-2020.05.31 ⁵²	员工宿舍

⁵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67.	轨道集团华北分公司	李浩文	邯郸市丛台区星城国际 11-1-1802 号	98	2019.05.01-2020.04.30 ⁵³	员工宿舍
168.	轨道集团	毛文云	武昌区复兴路 53 号 B 栋 1203 号	143	2020.04.17-2021.04.16	员工宿舍
169.	装备物资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玉云园北区 3 号#2 单元 1301	60	2019.07.01-2020.12.24	员工宿舍
170.	装备物资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6 号院 12-#6 单元 602 室	80	2019.07.01-2020.06.30 ⁵⁴	员工宿舍
171.	轨道装备贸易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玉园 12 号 楼 1 单元 2003 室	75	2019.12.12-2020.06.11 ⁵⁵	员工宿舍
172.	中铁物总技术	李海金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阿尔卡迪 亚蓝城 10-2-2802	84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73.	招标公司	济南瑞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 创观礼中心 3 号楼 1 单元 304 室	55	2020.03.04-2021.03.03	员工宿舍

⁵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租，续租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⁵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

⁵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已续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74.	西安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单永祥	青海省格尔木市泰和铁路小区 8号楼三单元 202 室	65	2019.05.01-2020.04.30 ⁵⁶	员工宿舍

⁵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到期不续租。